

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7
第一部分 深交所《审核问询函》回复	7
问题	7
其他问题	52
第二部分 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的更新	54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54
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54
三、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54
四、发行人的设立	5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5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6
八、发行人的业务	5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4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9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4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4
十六、发行人税务	10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0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6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06
二十一、对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117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予以说明，以下词语含义均依如下定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西部建设	指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本所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本所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建集团	指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筑、中建股份	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1668.SH），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中建西南院	指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疆建工	指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天山股份	指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中建西南院、海螺水泥
股东大会	指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审核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ZHONGWEN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2/3/5/23层

电话: 8610-51783535 传真: 8610-51783636

网址: www.zwlawyer.com 电子邮箱: info@zwlawyer.com

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致: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 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于2022年3月27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于2022年4月13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于2022年5月12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于2022年9月14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于2022年10月9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此外,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第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 就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 根据深交所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的《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42号）以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的变化情况所涉及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历次出具的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以上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历次出具的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发行人本次拟引入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水泥）作为战略投资者，双方将在原材料供销、混凝土搅拌站增量市场、砂石骨料业务、物流运输、产业互联网项目、科研技术和海外业务共七个领域展开合作。回复文件显示，在原材料供销合作上，海螺水泥将给予发行人水泥采购价格优惠和账期优惠，每年预计将节约发行人水泥采购成本 1.50 亿元；在混凝土搅拌站增量市场合作上，海螺水泥将与发行人在长三角、大湾区共建水泥搅拌站，且搅拌站由发行人控股，预计每年平均增加发行人营业收入 66.38 亿元、利润总额 4.19 亿元；在砂石骨料业务合作上，海螺水泥与发行人均存在砂石骨料业务，海螺水泥将提供砂石骨料保供支持和价格优惠，并与发行人成立砂石骨料合资公司开展砂石矿产资源合作；在物流运输、产业互联网项目合作上，海螺水泥将提供运输价格或账期优惠，对接产业互联网和智慧物流系统；在科研技术和海外业务合作上，海螺水泥将与发行人共同开展低碳建材产品和技术攻关、互通国际业务资源。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螺水泥采购水泥数量、价格、账期等情况，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水泥的差异情况，与海螺水泥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水泥的差异情况，与海螺水泥成为战略投资者后向发行人销售水泥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所享受原材料供销优惠条件与海螺水泥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上述原材料供销优惠条件所带来领先战略资源的具体体现；（2）结合发行人现有混凝土搅拌站产能布局情况、合作共建搅拌站产能布局较已有布局的区别、合作共建产能扩产幅度、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发展空间、海螺水泥作为战略投资者对搅拌站的具体战略资源投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投入、客户资源、物流运输、营销网络等，以及相关投入的战略体现，说明未来该业务产能消化及效益实现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推动发行人业绩的大幅提升的测算依据以及合理性，如存在共享客户的情形下，水泥和混凝土是否互为替代，是否可能导

致发行人与海螺水泥构成业务竞争关系以及避免相关竞争的具体安排；（3）发行人与海螺水泥存续砂石骨料目前具体经营及产能分布情况、战略合作后砂石骨料存续业务的具体安排、合资公司的控制权归属及具体经营方向、海螺水泥在砂石骨料合作业务注入的战略资源具体体现，对上市公司业绩提升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以及合理性，发行人、海螺水泥、合作业务中的砂石骨料业务之间是否可能构成业务竞争关系以及避免相关业务竞争的具体安排；（4）物流运输、产业互联网项目合作上海螺水泥拟注入的战略资源，双方在水路、铁路、公路运输上的具体合作模式和预计合作规模情况，产业互联网和智慧物流系统的对接具体安排以及归属情况，效益的量化测算情况以及测算谨慎性，是否具有战略性；（5）海螺水泥与发行人科研合作的具体安排，是否已经确定相关科研攻关项目以及预计取得成果，科研项目合作的战略性的体现情况；（6）结合现有海螺水泥海外业务开拓情况、海外客户情况、海外驻点情况等，说明海螺水泥拟带来国际业务资源的具体情况，合作的具体情况，合作战略性的体现；（7）说明《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是否充分反映了回复文件中披露事项的主要内容和条款，是否已经约定实质性的合作条件、合作方式、合作措施、合作目标、考核机制及对合作方的约束措施和违约责任；（8）结合《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内容，说明引进海螺水泥作为战略投资者后，在水泥、砂石骨料等原材料采购、物流运输采购等各方面将新增关联交易的金额以及占比情况，相关交易预计计价模式及定价情况，是否新增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是否可能新增较大比例的关联交易，是否会构成发行人对海螺水泥的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9）请说明海螺水泥目前是否已作为战略投资者投资除发行人以外的上市公司，未来是否有采取类似方式战略投资其他类似上市公司的计划或安排。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西部建设与海螺水泥进行战略合作的背景

西部建设是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的龙头企业和央企中建集团旗下专业化的上市公司，商品混凝土产能位居国内第二，业务遍布全国 27 个省、市、自治区及印尼、柬埔寨、马来西亚等海外国家，是国务院国资委于 2023 年 3 月印发的 200 家“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之一。在发展战略上，西部建设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从服务国家战略、优化业务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加快数字化转型、深化企业改革、加强创新驱动、培育海外业务、提升品牌文化等方面着力，创建成为世界一流的混凝土产业综合服务商，将公司打造为专业突出、创新驱动、管理精益、特色明显的世界一流专精特新企业。

海螺水泥是安徽省国资委下属的全国性大型水泥上市公司，其在中国及海外所覆盖的市场区域设立 500 多个市场部，业务范围涵盖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和印尼、柬埔寨、缅甸、老挝等多个国家，水泥产能位居全球第二、国内第二。生产经营中海螺水泥实施精细化管理，盈利能力位居行业第一，在业内享有“世界水泥看中国，中国水泥看海螺”的美誉，2022 年名列《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 2000”第 374 位，位列水泥行业全球第一。在商品混凝土另一重要原材料砂石骨料的产能方面，海螺水泥位列国内前五，并在资源储备方面不断发力，参照水泥主业发展之路，致力于打造砂石骨料新版图。此外，海螺水泥在节能环保、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产业互联网建设、科研研究、海外业务拓展等方面均处于行业前列，是我国建材行业的龙头企业和标杆企业。

水泥和砂石骨料均是商品混凝土的重要原材料，两者合计占据混凝土原材料成本的 70% 左右，西部建设和海螺水泥的业务具有天然的高度协同性，双方具备产业链合作的坚实基础。西部建设和海螺水泥均为我国建材行业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除供销关系外，双方在节能环保、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产业互联网建设、海外业务拓展等多方面具有共同的话题和战略目标，双方强烈希望能够在不限于水泥原材料供销的多个方面开展战略合作，不断通过延链、补链、强链的方式充分提升各自的核心竞争力。而单纯的商业合作难以满足双方各自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的要求，导致无法进行深度合作，因此发行人与海螺水泥拟

采取“股权合作+业务合作”的模式进行合作，即西部建设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引入海螺水泥作为战略投资者，从而进一步巩固双方的互信基础，建立更为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日，发行人与海螺水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水泥原材料供销、混凝土搅拌站增量市场、砂石骨料业务、物流运输、产业互联网项目、科研技术和海外业务共七个领域开展战略合作，探索“水泥、砂石+混凝土+消费市场+技术服务+互联网”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构建新的商业合作模式，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海螺水泥将长期持有发行人较大比例的股份（股票锁定期为三年，持股比例为 13.06%，成为西部建设的第二大股东），并委派董事参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委派有关人员在发行人所属子公司参与生产经营管理，双方将建立切实高效的战略合作关系。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螺水泥采购水泥数量、价格、账期等情况，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水泥的差异情况，与海螺水泥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水泥的差异情况，与海螺水泥成为战略投资者后向发行人销售水泥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所享受原材料供销优惠条件与海螺水泥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上述原材料供销优惠条件所带来领先战略资源的具体体现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螺水泥采购水泥数量、价格、账期等情况，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水泥的差异情况，与海螺水泥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水泥的差异情况，与海螺水泥成为战略投资者后向发行人销售水泥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所享受原材料供销优惠条件与海螺水泥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螺水泥采购水泥数量、价格、账期等情况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水泥的差异情况

在与海螺水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前，发行人未与水泥厂商开展大规模的业务合作，主要系基于以下三方面原因：

一是发行人系我国商品混凝土领域的龙头企业和中建集团旗下专业化的商品混凝土上市公司，对于生产效率和经营稳健性的要求较高，基于水泥对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的重要性，与个别水泥厂商进行单纯的大规模商业合作将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采购风险敞口，无法确保发行人产业链的安全性。

二是发行人业务遍布全国 27 个省、市、自治区及部分海外区域，对于水泥原材料的需求量较大，而由于水泥运输的区域性较强，发行人需要在多区域统筹采购，能够满足发行人多区域大量采购需求的水泥厂商较少。

三是商品混凝土的用户主要为建筑施工企业，由于工程建设的周期较长，下游客户普遍要求一定的账期；而水泥市场由于供给侧改革、环保等因素处于供需紧平衡的状态，水泥厂商普遍要求现款结算。销售和采购方面的资金流错配对商品混凝土企业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因此发行人在采购水泥等原材料方面，以往多向信用政策更加灵活的经销商进行采购。在此过程中，经销商给予发行人一定的账期，同时获取一定的利润。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与海螺水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在水泥采购方面，双方约定海螺水泥在采购模式、销售价格、结算付款方式、货款授信等方面，给予发行人一定优惠。自战略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合作期限为三年。合作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认定的标准，发行人自 2022 年起，将海螺水泥认定为关联方。

随着双方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双方已秉持战略合作精神采取措施。发行人和海螺水泥开始分地区逐步开展水泥直接供销合作，发行人将部分经销商采购转变为直接采购，直接向海螺水泥及其下属公司采购水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螺水泥采购水泥数量、价格、账期等情况，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水泥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供应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海螺水泥	96,698.93	15,476.97	18,706.15
	非关联供应商	495,523.66	683,793.67	516,497.57
	合计	592,222.59	699,270.64	535,203.72

项目	供应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占比	16.33%	2.21%	3.50%
采购数量 (万吨)	海螺水泥	280.89	40.13	50.31
	非关联供应商	1,058.88	1,387.81	1,162.12
	合计	1,339.77	1,427.94	1,212.43
	海螺水泥占比	20.97%	2.81%	4.15%
采购价格 (元/吨)	海螺水泥	344.26	385.69	371.82
	非关联供应商	467.97	492.71	444.44
	差异	-123.71	-107.02	-72.62
账期	海螺水泥	3 个月/6 个月	无账期	无账期
	非关联供应商	6 个月以内	6 个月以内	6 个月以内

注 1: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时, 海螺水泥给予公司的账期为 3 个月, 随着合作逐渐深入, 自 2022 年 9 月起海螺水泥给予公司的账期变更为 6 个月。

注 2: 对于不同的非关联供应商, 发行人享受的信用政策亦不同; 发行人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采购水泥, 经销商将给予 6 个月以内的账期, 此外还存在少量的预付模式和现金模式采购。

注 3: 2020 年至 2021 年, 海螺水泥与非关联供应商亦有一定价差, 主要系水泥价格区域性较强, 在与海螺水泥开展直接采购的广西、湖南等区域水泥价格较低, 而西部建设系在全国开展业务, 其他非关联供应商分布在全国各地, 部分地区(如四川)水泥价格较高, 导致存在一定价差, 下同。

发行人与海螺水泥的战略合作在 2021 年 12 月签署协议后逐步展开。如上所示, 2020 年至 2021 年, 发行人对海螺水泥的直接采购金额和数量较少。自 2022 年起, 发行人与海螺水泥在战略合作协议的框架下开展全面的水泥供销合作, 2022 年发行人对海螺水泥的直接采购金额和数量均较 2021 年度大幅提升, 金额和数量分别增加了 524.79% 和 599.98%, 发行人对海螺水泥直采占全部水泥采购数量的比例由 2021 年度的 2.81% 提升至 2022 年度的 20.97%; 采购价格方面, 相较于非关联供应商, 2022 年度发行人对海螺水泥直接采购的均价下降 123.71 元/吨, 下降幅度显著。账期方面, 战略合作前, 海螺水泥未给予发行人账期优惠, 战略合作后, 海螺水泥在初始给予发行人 3 个月的账期, 随着合作的深入, 自 2022 年 9 月起给予发行人 6 个月的账期, 其他供应商账期未优于海螺水泥。

2. 发行人向海螺水泥采购水泥数量、价格、账期等情况与海螺水泥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水泥的差异情况，与海螺水泥成为战略投资者后向发行人销售水泥的差异情况，发行人所享受原材料供销优惠条件与海螺水泥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螺水泥采购水泥的金额、数量、价格、账期等与海螺水泥对外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西部建设采购水泥金额（万元）	96,698.93	15,476.97	18,706.15
	海螺水泥销售自产水泥的金额（万元）	8,096,317.30	9,863,128.40	9,612,588.80
	其中：海螺水泥向第三方销售自产水泥的金额（万元）	7,999,618.37	9,847,651.43	9,593,882.65
	西部建设占海螺水泥销售自产水泥金额的比例	1.19%	0.16%	0.19%
数量	西部建设采购水泥数量（亿吨）	0.028	0.004	0.005
	海螺水泥自产水泥及熟料销量（亿吨）	2.83	3.04	3.25
	西部建设占比	0.99%	0.13%	0.15%
价格	西部建设采购海螺水泥价格（元/吨，不含运费）	304.26	345.69	331.82
	海螺水泥销售水泥的价格（元/吨，不含运费）	362.80	378.70	342.10
	差异	-58.54	-33.01	-10.28
账期	给予西部建设的账期	3 个月/6 个月	无账期	无账期
	海螺水泥给予客户的账期	10.93 天	3.84 天	2.53 天

注 1：海螺水泥销售自产水泥的金额来源于其各年度年报。

注 2：海螺水泥未单独披露报告期内的水泥销量，其在年报中披露了自产水泥及熟料合计销量。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海螺水泥的自产水泥销售收入占自产水泥及熟料合计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99%、89.98% 和 89.13%，鉴于自产水泥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因此以海螺水泥自产水泥及熟料的销量予以对比。

注 3：海螺水泥未单独披露报告期内的水泥销量，无法直接计算报告期内的水泥销售价格。上述价格系根据海螺水泥 2019 年水泥价格与全国水泥价格的增长率情况计算得出。由于西部建设采购海螺水泥的金额和数量占比均较低，因此将西部建设采购价格与计算得出的海螺水泥直接进行了对比。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海螺水泥 2019 年的水泥销量为 2.91 亿吨，根据海螺水泥 2019 年年报，其 2019 年的水泥销售收入为 995.51 亿元，计算其 2019 年水泥销售价格为 342.10 元/吨（不含运费）；为保持数据可比性，将西部建设对海螺水泥的采购价格剔除了运费。根据中国水泥协会、数字水泥网的公开数据，2020 年全国水泥价格指数与 2019 年持平，2021 年的全国水泥价格较 2020 年增长 10.7%，2022 年的全国水泥价格较 2021 年下降 4.2%。

注 4：海螺水泥给予客户的账期系其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数据来源于 wind。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由于海螺水泥的水泥总体销售金额较大,其对西部建设的销售占比在报告期内较低,销售数量的占比亦较低,但销售金额、数量及占比均在最近三年持续上升,尤其是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后的2022年,其对西部建设销售水泥的金额和数量上升幅度较大,分别上升了524.79%和599.98%。

2020年至2021年,由于双方未开展战略合作,发行人向海螺水泥的水泥采购价格与海螺水泥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差异不大,在账期方面亦不存在优惠。2022年双方开展战略合作以来,发行人向海螺水泥的水泥采购价格比海螺水泥的对外销售价格低58.54元/吨;账期方面,海螺水泥在初始给予发行人3个月的账期,随着合作的深入,自2022年9月起给予发行人6个月的账期,而海螺水泥2022年度全部应收账款账期约为11天。因此,2022年双方开展战略合作以来,海螺水泥向发行人销售水泥在价格和账期上均优于海螺水泥对外销售的情况。

综上所述,综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螺水泥采购水泥数量、价格、账期等情况,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水泥的差异情况,与海螺水泥对外销售水泥的差异情况,与海螺水泥成为战略投资者后向发行人销售水泥的差异情况来看,发行人所享受原材料供销优惠条件与海螺水泥其他客户存在明显差异。

(二) 上述原材料供销优惠条件所带来领先战略资源的具体体现

海螺水泥的水泥原材料供销优惠条件主要体现在供销模式、供销价格及账期等方面。在供销模式方面,通过将经销商模式转换为直采模式,发行人的需求与海螺水泥的供给直接对接,能够更加高效地实现双方的资源匹配,提高发行人的生产效率;供销价格方面,海螺水泥给予发行人相应的价格优惠,有利于发行人在降低采购成本的同时,充分应对区域采购价格的波动风险,增强对其他供方的议价能力,掌握更多的主动权;账期方面,海螺水泥给予发行人6个月的账期,可以让公司在产业链上对资金收支进行更加合理的匹配,极大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上述原材料优惠条件的实施可以为公司多个区域带来大量、稳定、持续、优质、高性价比的水泥原材料战略资源,促进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的战略提升:

一是满足发行人多区域统筹采购水泥原材料的需求，降低采购价格波动风险，增强生产预期及前瞻性，显著提升发行人的生产效率和稳健经营能力。

二是海螺水泥的品牌优势助力公司进一步巩固在商品混凝土领域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有效提升发行人的客户粘性。

三是为发行人的业务扩张提供强有力的原材料支持，提高产品竞争力，大力促进发行人的市场开拓进度，提升发行人的市场份额。

1.水泥是商品混凝土的重要原材料及战略资源

商品混凝土是由水泥、砂石骨料、水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和掺合料等按照一定比例，经集中计量拌制后通过运输车运至使用地点的拌合物。商品混凝土是构成建筑物的重要元素，其性能决定着建筑结构的稳定性与安全性。而水泥是构成商品混凝土的重要原材料，其作为胶凝材料，能够将砂石骨料等牢固地胶结在一起。商品混凝土的强度、长期性、耐久性均是在水泥遇水硬化后完成的。因此，水泥的质量对商品混凝土的质量起决定性作用，也是保证建筑物质量、使用寿命、功能发挥、安全性的重要基础。

水泥及其所在行业具有以下特征，促使商品混凝土企业将其作为必不可少的战略资源：

相关特征	具体描述	对商品混凝土企业的影响
运输半径小	水泥密度较大，一般经济运输半径为水运 800 公里，铁路 500 公里，公路 300 公里	商品混凝土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需要确保周边区域具备充足的水泥供应能力
保质期短	水泥具有很强吸水性（暴露在空气中即会吸收其中的水分），遇水硬化后性质发生改变且不可逆，无法再使用，因此无法长期储存，保质期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商品混凝土企业无法大量备货水泥原材料，需要向水泥企业持续采购水泥
不同品牌的水泥质量差异大	水泥市场品牌众多，产量质量良莠不齐。小品牌水泥受限于工艺水平、自身资源等诸多因素，质量稳定性往往不高，保供能力低；市场上甚至不时出现水泥假冒伪劣产品，严重影响商品混凝土的性能和建筑工程的安全。大品牌水泥的产品质量较好，且具备质量稳定、富裕强度高、与外加剂适应性能好等特点，配置的混凝土泌水率低、稳定性好、坍落度损失小，能显著提高商品混凝土的性能	水泥质量对商品混凝土的质量产生显著影响，商品混凝土企业倾向于和质量稳定的大品牌水泥厂商合作

相关特征	具体描述	对商品混凝土企业的影响
水泥企业产量调整能力强	水泥重开工作的成本比较低，在需求不足的时候，水泥厂商可以关停产能，通过限产来调节水泥售价，从而导致区域性、阶段性的供应紧张	减产会降低水泥供应能力，价格波动幅度太大，会对商品混凝土企业的采购和生产计划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商品混凝土企业的持续稳定经营
水泥行业集中度较高，龙头企业的议价能力强	水泥行业集中度较高，根据水泥网数据，2022年全国水泥熟料产能排名前十的企业合计占总产能的比例达57.25%，行业集中度高，龙头企业议价能力强，除了对大型信誉良好的客户给予一定账期外，基本要求现款现货	商品混凝土行业集中度较低，根据中国混凝土网数据，产量排名前十的企业市场份额合计不到10%，因此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对于水泥价格往往被动接受
水泥对商品混凝土的成本影响显著	水泥成本在商品混凝土的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以最普遍的C30型号商品混凝土为例，水泥成本占其生产成本的比例约为30%	同一区域内的商品混凝土企业的目标市场重叠、产品的同质性较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建筑施工客户在选择商品混凝土供应商时，除看重保供能力、产品质量外，供货价格也是重要考虑因素，具有价格优势的商品混凝土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更有优势

综上所述，商品混凝土企业通过获取稳定、持续、大量、优质、高性价比的水泥原材料供应，能够显著提升其生产效率和稳健经营能力，并通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产品竞争力，有效解决水泥原材料对于商品混凝土企业对外扩张的掣肘，因此水泥资源是商品混凝土企业必不可少的战略资源。

2.通过与海螺水泥进行战略合作，发行人的生产效率和稳健经营能力能够得到显著的战略提升

目前，西部建设基本无自有水泥资源，水泥原材料基本靠外购取得。在日常经营中，除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外，公司一直积极探索如何能够持续获取大量、稳定、优质的水泥原材料，从而不断提升商品混凝土产品质量及价格优势，增强产品竞争力，促进客户开拓力度，并满足客户保质保量、连续供应等要求。也希望能够与业内领先的水泥厂商合作，以保障水泥这一战略性资源的供应。

水泥产品运输半径有限，区域性较强。海螺水泥上市之前依托宁国水泥厂等水泥资产布局华东市场，而经过上市后的快速发展，以及其“T型战略”（即在长江沿岸石灰石资源丰富的地方兴建大、中型熟料基地，在资源稀缺但水泥市场较大的沿海地区建设粉磨站、中转库，充分利用长江“黄金水道”作为运输通道，发挥水路物流优势迅速占据市场，形成“熟料基地-长江-粉磨站”模式，相比传

统的“工厂-公路-工地”模式，有效解决水泥产业做大所遇到的“运输成本高，销售区域受限”问题）的成功实施，海螺水泥已成为涵盖华东、华中、华南、西北、西南等地区的全国性水泥公司。同时，海螺水泥还在印尼、柬埔寨、老挝、缅甸、乌兹别克斯坦等地布局水泥业务，构建了“华东为主，覆盖全国，布局海外”的产能布局，2022年末的水泥产能达3.88亿吨。

2021年，海螺水泥在国内主要区域产能情况如下：

区域	省份	产能排名	产能市场占有率(%)
华东	安徽	1	57.58
	江苏	6	6.20
	浙江	3	5.64
	江西	3	15.35
华中	湖南	2	26.18
华南	广东	2	16.82
	海南	3	11.11
西北	陕西	3	19.31
	甘肃	2	13.34
西南	四川	3	7.63
	重庆	3	11.49
	贵州	2	19.23
	云南	5	7.94
	广西	2	18.46
	西藏	4	8.33

注：数据来源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报告《海螺水泥：珍惜优质资产与历史最低PB》。

西部建设是全国性的专业化商品混凝土上市公司，业务区域以四川、湖北、湖南、新疆、陕西、云南等中西部省份为主，且近年来在安徽、江苏、江西、浙江、广东等华东、华南省份持续加大业务布局，业务规模逐年上升，对于水泥这一战略原材料资源的区域供应能力和持续供应能力均具有较高要求，对于水泥的年需求量超过上千万吨。海螺水泥在上述省份的产能排名均位于行业前十，部分省份位于行业前三，且海螺水泥的“T型战略”确保其在沿海、沿江地区能够进行充足的水泥供应。因此，通过直接供销合作，海螺水泥能够持续、大量、稳定

地为公司供应优质的水泥原材料，更加高效地实现双方的资源匹配，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满足公司区域性采购及持续性采购的战略需求。

借助战略合作带来的价格优惠和账期优惠，发行人能够在市场上进一步增强议价能力，与其他供方谈判时能够掌握更多主动权，对采购价格的波动起到有力的平抑作用，并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有助于公司在市场波动时妥善安排生产计划，从而增强公司的生产预期及前瞻性，促进公司业务的平稳运行。

为进一步确保西部建设水泥原材料供应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在符合市场规则前提下，加强互相支持，即：在市场上水泥供应紧张时，海螺水泥优先保障对西部建设的水泥供应；在市场上水泥需求下行时，西部建设优先采购海螺水泥的水泥。双方秉持长期合作共赢原则，确保西部建设原材料供应的长期性和稳定性。通过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在水泥供销合作上的原则和方式进一步明确，西部建设水泥原材料供应的长期性和稳定性进一步加强。

综上所述，通过与海螺水泥进行战略合作，发行人的生产效率和稳健经营能力能够得到显著的战略提升。

3.通过与海螺水泥进行战略合作，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商品混凝土领域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有效提升发行人的客户粘性

海螺水泥为全球水泥行业龙头企业，是世界上最大的单一品牌供应商。根据中国水泥协会于 2022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2 年中国水泥上市公司综合实力排名的公告》，海螺水泥综合实力位居首位。同时，根据《福布斯》于 2022 年 5 月发布的 2022 全球企业 2000 强榜单，海螺水泥排名 374 位，位列水泥行业全球第一。海螺水泥秉承“至高品质，至诚服务”的经营宗旨，水泥产品广泛应用于铁路、公路、机场、水利工程等标志性国家重点工程，如上海东方明珠电视塔、连云港核电站、杭州湾跨海大桥、香港机场等，在行业内享有“世界水泥看中国、中国水泥看海螺”的美称。海螺“CONCH”商标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发布的 2022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显示，海螺水泥名列第 108 位，品牌价值达 751.98 亿元。

通过与海螺水泥的战略合作，海螺水泥为发行人提供水泥战略资源支持，能够彰显建材龙头企业对于发行人实力与行业地位的认可，从而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在商品混凝土领域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有效提升发行人的客户粘性。

4.通过与海螺水泥进行战略合作，大力促进发行人的市场开拓进度，提升发行人的市场份额

发行人历史上的业务以中西部地区为主，近年来，发行人大力开拓长三角、珠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热点建设区域，以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提升市场份额。上述区域是海螺水泥深耕多年的优势区域，其在当地构建了丰富的水泥营销网络布局。发行人拟在上述区域与海螺水泥合作共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具体详见本回复“三、结合发行人现有混凝土搅拌站产能布局情况……”部分），在此过程中，海螺水泥可为合作共建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提供水泥等原材料支持，提高产品竞争力，大力促进发行人的市场开拓进度，提升发行人的市场份额。

三、结合发行人现有混凝土搅拌站产能布局情况、合作共建搅拌站产能布局较已有布局的区别、合作共建产能扩产幅度、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发展空间、海螺水泥作为战略投资者对搅拌站的具体战略资源投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投入、客户资源、物流运输、营销网络等，以及相关投入的战略体现，说明未来该业务产能消化及效益实现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推动发行人业绩的大幅提升的测算依据以及合理性，如存在共享客户的情形下，水泥和混凝土是否互为替代，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与海螺水泥构成业务竞争关系以及避免相关竞争的具体安排

（一）发行人现有混凝土搅拌站产能布局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的混凝土搅拌站产能布局情况如下：

区域	省份	商品混凝土产能（万方）	比例
华中	湖北	1,240	11.54%
	湖南	1,000	9.30%
	河南	368	3.42%
	小计	2,608	24.26%
华东	江苏	652	6.07%
	福建	420	3.91%

区域	省份	商品混凝土产能（万方）	比例
	江西	350	3.26%
	山东	340	3.16%
	安徽	230	2.14%
	上海	230	2.14%
	浙江	88	0.82%
	小计	2,310	21.49%
西南	四川	802	7.46%
	云南	450	4.19%
	贵州	410	3.81%
	重庆	208	1.94%
	小计	1,870	17.40%
西北	新疆	910	8.47%
	陕西	510	4.74%
	甘肃	260	2.42%
	青海	60	0.56%
	小计	1,740	16.19%
华北	北京	499	4.64%
	天津	275	2.56%
	河北	133	1.24%
	山西	120	1.12%
	小计	1,027	9.55%
华南	广东	422	3.93%
	广西	360	3.35%
	海南	162	1.51%
	小计	944	8.78%
东北	辽宁	100	0.93%
海外		150	1.40%
产能合计		10,749	100.00%

如上所示，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混凝土搅拌站产能占比最高的为华中区域，其中湖北、湖南的产能占比较高。其次为华东区域，主要系华东区域包括的省份相对较多，除江苏产能占比为 6.07%外，华东区域其他省份的产能占比均不高于 5%。公司在西南和西北区域的产能布局相当，具体省份主要系四川、新疆

等地。公司在华北和华南区域的产能布局相对较小,在东北区域的产能布局最少。此外,公司还有少量海外区域产能布局。

(二) 合作共建搅拌站产能布局较已有布局的区别、合作共建产能扩产幅度

未来三年,西部建设预计在广东、江苏、浙江、上海、安徽五个省份与海螺水泥合作共建 30 个混凝土搅拌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	单个站点的产能规模(万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三年累计	
			站点个数	对应产能(万方)	站点个数	对应产能(万方)	站点个数	对应产能(万方)	站点个数	对应产能(万方)
1	广东	160	6	960	4	640	1	160	11	1760
2	江苏	110	4	440	3	330	-	-	7	770
3	浙江	120	2	240	3	360	-	-	5	600
4	上海	100	2	200	1	100	1	100	4	400
5	安徽	110	1	110	1	110	1	110	3	330
合计		-	15	1,950	12	1,540	3	370	30	3,860

根据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合作共建的混凝土搅拌站由西部建设控股。

从宏观区域来看,上述合作共建混凝土搅拌站的区域系我国经济较为发达和活跃的区域,也是公司目前产能布局相对较少的区域;从微观区域来看,由于预拌混凝土具有易凝结的产品特性,一般需在 2 小时内运送至施工现场,其运输半径一般在 25 公里至 50 公里,因此发行人在选址方面将充分考虑运输半径的限制、区域内的产能消化及市场发展等情况,避免与区域内现有混凝土搅拌站产生竞争关系。因此,双方合作共建搅拌站产能布局与发行人的已有布局为互补关系。

以发行人 2022 年末的混凝土搅拌站产能 10,749 万方为基础测算,双方合作共建的混凝土搅拌站的产能扩产幅度如下:

单位: 万方

年度	上一年度产能(①)	当年新增产能(②)	产能扩产幅度(③=②/①)
第一年	10,749	1,950	18.14%
第二年	12,699	1,540	12.13%
第三年	14,239	370	2.60%

如上所示，公司结合各区域的经济现状、发展前景等情况规划各期的新增产能，未来三年合作共建的混凝土搅拌站的产能扩产幅度分别为 18.14%、12.13% 和 2.60%。

(三) 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发展空间

1. 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国内预拌混凝土行业起步较晚、发展规范程度不高，加之预拌混凝土受砂石、水泥等原材料资源制约以及运输半径限制，行业内企业需要同时考虑到原材料就近供应和运输成本等因素，大量行业内企业难以成规模并向区外拓展。这些因素共同导致了我国行业内商品混凝土企业众多，但总体上以中小企业为主，行业内规模量产的企业较少，可进行全国性布局的企业更只有少数几家。根据“中国混凝土网”发布的“2021 年度中国商品混凝土十强企业”榜单，2021 年度我国预拌混凝土行业 CR5 仅为 8.15%，CR10 仅为 9.31%，行业呈现出较为分散的状态。

虽然行业整体发展速度迅猛，市场已经比较成熟，但由于行业内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几家龙头企业充分发挥品牌效应在市场竞争中迅速掌控话语权，大多数中小企业在产业链上下游中议价能力较弱，没有资格参与到大型工程项目的招投标，缺乏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随着预拌混凝土行业竞争的日趋加剧和监管要求的逐步升级，对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及环保措施等方面的要求明显提升，导致缺少资金无法升级改造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工艺技术落后无法生产高性能混凝土、产品质量或产能较低无法达到标准的小企业难以生存，逐步被市场淘汰。预拌混凝土行业并购整合需求不断扩大。

西部建设是国内预拌混凝土行业领先企业，根据“中国混凝土网”数据，公司近年来产能和产量稳居中国预拌混凝土行业第二位。公司主营业务覆盖了西北、西南、东北、华北、华中、东南、华南等主要区域的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并成功进军海外市场，在新疆、湖北、湖南、四川等区域均处于预拌混凝土行业领先地位。西部建设主要竞争对手为行业排名靠前的大型预拌混凝土企业，如中国建材、上海建工建材等。

2. 市场发展空间

(1) 预拌混凝土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

根据商务部、中国混凝土网统计数据,我国预拌混凝土的总产量由 2001 年的 9,592.57 万立方米增至 2021 年的 32.93 亿立方米,20 年间增长了 33.33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9.34%。

预拌混凝土行业下游主要涉及基础设施和城市化建设领域,与下游投资建设规模相关性较强。一线城市改造翻新,提升现代化水平,二三线城市提高城市化水平,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为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此外,区域性城市圈的建设,将成为未来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指引。

2016 年 9 月,《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正式印发,确立了长江经济带的发展新格局。按照规划纲要,长江经济带将加快构建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努力构建全方位开放新格局,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也为商品混凝土行业内企业的发展战略指明了方向。

2019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着力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着力强化生态环境共保联治,着力加快公共服务便利共享,着力推进更高水平协同开放,着力创新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片区。

2019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强调构建极点带动、轴带支撑网络化空间格局,进一步完善城市群和城镇发展体系,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国际一流湾区。

伴随着新一轮城市规划与建设加速,尤其是“新基建”的提出将进一步扩大国内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预拌混凝土行业将迎来一系列良好的发展机遇,具体包括水利建设、地下管网改造、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等领域重点项目投资的持续加大,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自贸区建设等重大战略区域规划的稳步实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推进,城市集聚群、城市经济圈的快速形成等。

预拌混凝土作为基础的建筑材料，凭借其质量稳定、性能优异、环保优势突出的特点，受到国家政策支持鼓励和推广，必将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持续稳定的需求增长。

(2) 预拌混凝土市场渗透率上升空间大

市场渗透率是比较预拌混凝土市场上当前需求和潜在市场需求的指标。总体而言，中国预拌混凝土市场渗透率较低，2022 年中国预拌混凝土市场渗透率不足 50%，而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均达到甚至超过 80%，英国与法国预拌混凝土的市场渗透率也超过 70%，均远高于我国市场渗透率。相比之下，中国的预拌混凝土市场渗透率上升空间较大。

未来，随着政府进一步加强现拌混凝土的管控，以及绿色高性能混凝土在行业中的广泛运用，预计全国预拌混凝土市场渗透率将进一步维持上升趋势。

(四) 海螺水泥作为战略投资者对搅拌站的具体战略资源投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投入、客户资源、物流运输、营销网络等，以及相关投入的战略体现

未来三年，西部建设预计在广东、江苏、浙江、上海、安徽五个省份与海螺水泥合作共建 30 个混凝土搅拌站，海螺水泥作为战略投资者，对于合作的混凝土搅拌站将在资金投入、站点选址、客户资源、物流运输、营销网络、原材料支持等方面投入具体的战略资源。

1.资金投入支持

资金是混凝土搅拌站建设和运行的基础，是其必不可少的战略资源。公司拟开展合作的混凝土搅拌站位于我国经济发达地区，用地成本和建设成本较高，环保投入较大，需要匹配大量的资金。海螺水泥将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通过与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等形式共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双方将结合合资的混凝土公司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基于持股占比情况为合资公司提供资金保障。这能够有效缓解发行人的资金压力，增强混凝土搅拌站的建设及运行的资金保障。

2. 站点选址方面支持

由于商品混凝土具有 25~50 公里的运输半径限制，其站点的选择尤为关键，直接决定了混凝土搅拌站的辐射半径以及未来的市场空间。水泥和商品混凝土一样，也具有一定的运输半径，其在选址时已充分考虑了周边的市场空间。海螺水泥在当地拥有较多的水泥生产、销售网点，已经积累了较为成熟的选址经验和地点，混凝土搅拌站作为水泥的直接使用主体，可采取就近原则进行选址，以节约运输成本，提升运输效率，因此海螺水泥可与西部建设共享现有的站点资源及在当地的选址经验，促进混凝土搅拌站建设的快速推进。

3. 客户资源支持

客户资源是混凝土搅拌站长期良好运行的基础，对于混凝土搅拌站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在客户资源方面，海螺水泥的一大客户群体即为建筑施工企业，这些企业主要采购海螺水泥的水泥等产品，用于工程建筑中非结构工程方面，如非承重墙砌筑、地面找平、室内装修、水泥装饰品制作等。海螺水泥在长三角、大湾区深耕多年，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建筑施工客户，这些客户也是西部建设拟扩大合作或潜在的优质客户，海螺水泥可通过客户信息共享、高层互访、业务协同等方式，促进混凝土搅拌站客户资源的落地。

4. 物流运输支持

混凝土搅拌站原材料运输的及时性和充足性，能够极大地加强混凝土搅拌站的保供能力，提升混凝土搅拌站的竞争力。在物流运输方面，海螺水泥产业沿长江布局，依靠长江航运，能够将水泥熟料（水泥的主要原材料）以较低运输成本运送至资源稀缺但水泥市场较大的东部沿海地区，通过在当地设立的水泥粉磨站就地生产水泥，储存在当地设立的中转库中，并可以通过海运，将水泥销售给其他地区。海螺水泥还打造了“海慧供应链”互联网智慧物流平台，开展以水泥、熟料为主的大宗商品运输，运用互联网物流技术，对货物与运力进行高效匹配，实现人、货、车、线路、订单等的高效管理，提高物流全流程效率。因此，海螺水泥凭借其丰富的物流运输资源，通过水泥和陆路的物流运输体系，能够充分协调西部建设水泥等原材料的物流运输，为合作的混凝土搅拌站提供原材料物流运输保障。

5.营销网络支持

营销网络的建设为混凝土搅拌站持续拓展客户资源提供了保障。在营销网络方面,海螺水泥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营销模式,在中国及海外所覆盖的市场区域设立 500 多个市场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在双方合作的混凝土搅拌站区域,海螺水泥拥有超过 60 个营销网点,覆盖合作主要区域,能够有力促进合作混凝土搅拌站的市场拓展。

6.原材料支持

在原材料支持方面,双方已在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对于合作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双方按照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条件进行水泥砂石骨料供销合作,在同等条件下由海螺水泥优先供应水泥及砂石骨料。因此,发行人和海螺水泥可参考现有水泥供销的合作模式,在水泥等原材料方面为合作的混凝土搅拌站提供直接采购、价格优惠、账期优惠等支持,切实提高混凝土搅拌站的竞争力。

综上所述,海螺水泥作为战略投资者,对于合作的混凝土搅拌站将在资金投入、站点选址、客户资源、物流运输、营销网络、原材料支持等方面投入具体资源,这些资源是商品混凝土建设及良好运行必不可少的资源,具有战略性。

(五) 未来该业务产能消化及效益实现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推动发行人业绩的大幅提升的测算依据以及合理性

1.未来该业务产能消化及效益实现是否存在较大风险

西部建设与海螺水泥合作的广东、江苏、浙江、上海、安徽五个省、市的混凝土搅拌站及其目前的市场容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方

序号	省份	单个站点的年产能规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未来三年累计情况				2021年区域产量	2025年累计站点产量占区域产量的比例
			站点个数	对应产能	站点个数	对应产能	站点个数	对应产能	站点个数	对应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1	广东	160	6	960	4	640	1	160	11	1760	50%	880	33,865	2.60%
2	江苏	110	4	440	3	330	-	-	7	770	50%	385	31,436	1.22%
3	浙江	120	2	240	3	360	-	-	5	600	50%	300	30,152	0.99%

序号	省份	单个站点的年产能规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未来三年累计情况				2021年区域产量	2025年累计站点产量占区域产量的比例
			站点个数	对应产能	站点个数	对应产能	站点个数	对应产能	站点个数	对应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4	上海	100	2	200	1	100	1	100	4	400	50%	200	6,007	3.33%
5	安徽	110	1	110	1	110	1	110	3	330	50%	165	14,248	1.16%
合计			15	1,950	12	1,540	3	370	30	3,860	50%	1,930	115,708	1.67%

注：1.公司根据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假设合作共建混凝土搅拌站的产能利用率为50%。

注2：2021年合作区域的商品混凝土产量数据来源于中国混凝土网，因公开资料尚未公布各区域2022年的商品混凝土产量，因此采用2021年的数据进行对比。

如上所示，根据三年累计站点的产量计算，发行人与海螺水泥合作建设的混凝土搅拌站的销量占各区域产量的规模较小，不会对当地的市场规模产生较大冲击。发行人与海螺水泥合作的具体区域为广东、江苏、浙江、上海、安徽区域，上述省份位于长三角和大湾区，是国内经济发达、市场较为活跃的区域，也是我国重点开展建设的区域，具备消化新增商品混凝土产能的基础。

具体到公司层面，商品混凝土产能是否能够消化主要取决于产品质量、价格、客户资源、营销网络等因素，发行人具有丰富的商品混凝土运作经验，海螺水泥将在水泥供应、客户资源、营销网络等方面为合作站点提供战略资源，双方优势互补，以促使相应的混凝土产品具有较高的质量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能够充分获取客户资源，以促进产能消化。在效益实现方面，如下“2、推动发行人业绩的大幅提升的测算依据以及合理性”所述，发行人对于相关效益的测算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海螺水泥未来合作站点的产能消化及效益实现不存在较大风险。

2.推动发行人业绩的大幅提升的测算依据以及合理性

未来三年，公司预计在大湾区、长三角等与海螺水泥合作新增混凝土搅拌站累计为30个，相关效益的测算基于以下假设：

(1) 未来三年每年新增的混凝土搅拌站数量分别为15个、12个和3个，各年累计合作的混凝土搅拌站数量分别为15个、27个和30个；

(2)未来三年全部合作站点的商品混凝土累计产能分别为 1,950 万方、3,490 万方和 3,860 万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方

序号	省份	单个站点的年产能规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站点个数	对应产能	站点个数	对应产能	站点个数	对应产能
1	广东	160	6	960	10	1600	11	1760
2	江苏	110	4	440	7	770	7	770
3	浙江	120	2	240	5	600	5	600
4	上海	100	2	200	3	300	4	400
5	安徽	110	1	110	2	220	3	330
合计产能			15	1,950	27	3,490	30	3,860

(3)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假设合作站点的产能利用率为 50%，产销率为 100%，且各年保持不变，则各年的销量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	单个站点的年销售规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站点累计数	对应销量	站点累计数	对应销量	站点累计数	对应销量
1	广东	80	6	480	10	800	11	880
2	江苏	55	4	220	7	385	7	385
3	浙江	60	2	120	5	300	5	300
4	上海	50	2	100	3	150	4	200
5	安徽	55	1	55	2	110	3	165
合计销量			15	975	27	1,745	30	1,930

(4) 发行人根据各地商品混凝土的市场指导价，在测算中假设广东、江苏、浙江、上海、安徽等站点所在地的商品混凝土价格分别为 570 元/方、500 元/方、550 元/方、545 元/方、550 元/方，并假设商品混凝土销售单价在未来三年保持不变。

(5) 未来三年，公司根据经验数据，假设固定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折旧费用及租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3.6%，变动成本（包括办公用品及管理费、税金及附加、主要材料成本、车间经费、物流费用、销售费用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60%。

(6) 为便于测算，暂未考虑与本次测算无关的投资收益、汇兑收益、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等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未来三年合作的混凝土搅拌站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年平均值
营业收入（亿元）	64.05	95.58	105.89	88.50
利润总额（亿元）	4.08	6.09	6.58	5.58

综上所述，发行人用于效益测算的相关假设系充分考虑了各区域的发展情况，并充分预计了相关的固定成本和变动成本，具有合理性。

(六) 如存在共享客户的情形下，水泥和混凝土是否互为替代，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与海螺水泥构成业务竞争关系以及避免相关竞争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与海螺水泥的客户中均包括了建筑施工企业，但混凝土与水泥的作用互不相同，两者不会相互替代。其中混凝土主要用于建筑工程的框架结构等方面，决定了整个建筑物的结构强度；水泥在建筑施工现场主要用于非承重墙砌筑、地面找平、室内装修、水泥装饰品制作等方面，不影响建筑物的结构强度，两者互相补充，共同用于建筑物的工程施工。因此，水泥和混凝土不是互为替代的关系，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与海螺水泥构成业务竞争关系。

四、发行人与海螺水泥存续砂石骨料目前具体经营及产能分布情况、战略合作后砂石骨料存续业务的具体安排、合资公司的控制权归属及具体经营方向、海螺水泥在砂石骨料合作业务注入的战略资源具体体现，对上市公司业绩提升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以及合理性，发行人、海螺水泥、合作业务中的砂石骨料业务之间是否可能构成业务竞争关系以及避免相关业务竞争的具体安排

(一) 发行人与海螺水泥存续砂石骨料目前具体经营及产能分布情况、战略合作后砂石骨料存续业务的具体安排、合资公司的控制权归属及具体经营方向

1.我国砂石骨料产业的发展现状

砂石，是砂、卵（砾）石、碎石、块石、料石等材料的统称，实际应用中也称作“砂石骨料”，粒径大于 4.75mm 的骨料称为粗骨料（即石子），粒径小于

4.75mm 的骨料称为细骨料（即砂）。砂石骨料主要用途有两种，一是与水泥、其它添加剂合用以拌制混凝土或砂浆，占比约 70%-80%；二是用于铺设道路基层等，占比约 20%-30%，砂石骨料是基础设施建设用量最大、不可或缺、不可替代的材料。根据砂石骨料网统计，2021 年中国砂石骨料总消费量约 179 亿吨；根据中国砂石协会统计，全国砂石产量 197 亿吨；如果按照混凝土中水泥和砂石骨料 1: 6 的比例来计算，2021 年水泥产量 23.6 亿吨水泥对应骨料需求约 140 亿吨，加上用于铺设道路基层及其他需求的骨料，砂石骨料年用量近 200 亿吨。按照全国市场均价 100 元/吨计算，砂石骨料年产值超 2 万亿。

砂石骨料具有较强的资源属性，这主要体现在：一是开采的政策门槛高，体现在天然砂禁采和机制砂采矿门槛高；二是砂石骨料是超级短腿产品（质量重、价格低，因此运费占比较高），经济的公路运输（系主要的运输方式）半径一般在 100 公里以内，最长不超过 150 公里，同时砂矿资源产地和需求地不匹配（经济较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骨料需求量大，但矿石矿山数量较少，经济欠发达的西部地区矿石矿山数量较多，但骨料需求量较小），区位好的矿石矿山资源具有天然稀缺性。

砂石骨料的强资源属性带来持续高盈利壁垒，近年来的毛利率普遍在 50% 以上，吸引大量企业积极抢占砂石骨料市场，包括砂石企业、水泥企业、建筑企业、混凝土企业、采矿企业、水电企业、城投公司等，在新一轮的砂石产业布局中，央企国企和水泥企业逐渐成为主角，均具备资源和资金优势。根据砂石骨料网发布的数据，2022 年全国砂石产业产能前 20 的企业中，有 6 家水泥企业，其中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海螺水泥分别以 22,600 万吨、16,800 万吨和 7,450 万吨名列第 1、2 和 4 位，各大水泥企业在十四五规划中纷纷加码布局砂石骨料业务，骨料成为水泥企业扩张的重要方向。

骨料矿山的大型化、集约化趋势提升准入门槛，和同样具备资金优势的央企国企相比，水泥企业布局骨料业务具有显著优势：

(1) 拥有成本更低的丰富的矿山资源，水泥和砂石同产能够提升矿山利用率

近几年砂石骨料价格大幅上涨，矿山资源价格也随之上涨，从一些矿山成交案例来看，不同区域成交价差异较大，每吨价格从几元到几十元间不等。而水泥企业自有矿山中，低品位的石灰石和废石可以用来加工砂石骨料，其自有矿山因获取时间很早，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每吨价格可低至零点几元，由于原材料占砂石骨料成本近 70%，因此和其他企业相比，水泥企业进入骨料市场具备显著的原材料成本优势。水泥企业使用自有矿山切入骨料业务能够实现矿山综合利用，由于水泥熟料对石灰石的要求较骨料更高，一般要求氧化钙占比高于 50%、氧化镁占比低于 3%，而矿山岩石成分有差异，不满足水泥熟料生产要求的石灰石资源可以用作骨料生产，既能提升石灰石利用效率，又有助于矿山生态治理。除了原有矿山优势外，现有的采矿、破碎、筛分、物料输送和存储技术可以为砂石骨料生产所用。

(2) 骨料和水泥一样是短腿产品，水泥企业可以发挥其布局经验和优势

水泥是短腿产品，而骨料运输半径更短，水泥企业可以充分发挥其在水泥行业里的布局经验和优势；而且从单位运费来看，水路、铁路、公路运输成本依次递增，吨公里运费分别约为 0.036 元、0.160 元、0.400 元，水路运输运输成本更低、辐射半径更长，对于拥有专用码头和港口资源的水泥企业，优势更明显。

(3) 产业链协同

商品混凝土最主要的原材料是水泥和砂石骨料，商品混凝土企业是砂石骨料天然、重要的需求方，水泥企业实现水泥骨料混凝土一体化供应，能够降低商品混凝土企业综合成本，具有天然的产业链协同效应。

2.发行人与海螺水泥存续砂石骨料目前具体经营及产能分布情况、战略合作后砂石骨料存续业务的具体安排、合资公司的控制权归属及具体经营方向

基于对砂石骨料战略资源的需求，发行人近年来也逐渐布局砂石骨料业务，以满足自身生产商品混凝土的需要。2022 年，发行人砂石骨料产能为 500 万吨，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主要用于发行人的内部生产使用。

2011 年海螺水泥在池州海螺建成年产 150 万吨骨料项目，标志着海螺正式进入骨料行业，截至 2022 年底海螺水泥骨料产能 1.08 亿吨/年，2022 年骨料收入同比增长 22.49%。此外，近年来海螺水泥凭借充足在手现金，通过获取大型

砂石骨料矿山，加速发展骨料业务，如 2021 年 11 月公司斥资 38 亿元取得安徽省马鞍山市年产能 960 万吨的 20 年建筑用安山岩矿采矿权；2022 年 5 月斥资 68 亿元取得广东封开县 800m³/年的 26 年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根据海螺水泥年报，海螺水泥计划 2023 年新增骨料产能 0.40 亿吨（增长率为 37%），未来有望加速扩张。根据公开查询，海螺水泥目前已投产的骨料项目在内陆区域多数为 100~200 万吨规模为主，在沿江区域建有 500-1000 万吨大型骨料工厂，呈现全国分散分布特点，主要依托已有水泥矿山发展为主，主要分部在安徽、江西、贵州、湖南、广东、四川、陕西、云南、浙江等多个省份。

战略合作后，双方存续的砂石骨料业务仍保持相互独立发展，由于砂石骨料的运输半径限制，公司现有砂石骨料业务与海螺水泥不存在竞争关系，且砂石骨料是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的重要原材料，因此双方在砂石骨料方面，与水泥类似，具有天然的高度协同效应。

鉴于砂石骨料产业广阔的成长前景以及其对商品混凝土的战略重要性，双方考虑拟成立砂石骨料合资公司，共享信息，对接资源，通过竞拍、并购等方式获取新的砂石骨料矿山资源。

目前，双方尚未成立合资公司。发行人与海螺水泥在砂石骨料方面的战略合作系为了提高砂石骨料采购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提高区域采购价格的透明度，并增强砂石骨料对发行人主业的战略支撑作用，同时鉴于海螺水泥在砂石骨料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运作经验，合资公司考虑将由海螺水泥控股，以达到战略合作双赢的目的。合资公司将主要开展砂石骨料矿山资源的开发和运营业务。

（二）海螺水泥在砂石骨料合作业务注入的战略资源具体体现，对上市公司业绩提升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以及合理性

1.海螺水泥在砂石骨料合作业务注入的战略资源具体体现

砂石骨料是商品混凝土的另一主要原材料，根据相关行业经验，平均每消耗 1 吨水泥约匹配 6 吨砂石骨料，砂石骨料用量在混凝土中所占比例超过 70%，其金额占商品混凝土成本总金额的比例约为 30%左右，是商品混凝土行业的重要战略原材料资源。

西部建设和海螺水泥拟在砂石骨料业务方面开展合作,海螺水泥在合作中注入的战略资源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海螺水泥具有丰富的砂石骨料储备,具备提供战略资源的基础

海螺水泥目前已投产的骨料项目在内陆区域多数为 100~200 万吨规模为主,在沿江区域建有 500-1000 万吨大型骨料工厂,呈现全国分散分布特点,主要依托已有水泥矿山发展为主,主要分部在安徽、江西等多个省份。此外,近年来海螺水泥凭借充足在手现金,通过获取大型砂石骨料矿山,加速发展骨料业务,截至 2022 年底砂石骨料产能 1.08 亿吨/年。此外,海螺水泥计划 2023 年新增骨料产能 0.40 亿吨(增长率为 37%),未来有望加速扩张。因此,海螺水泥具有丰富的砂石骨料储备,具备为发行人提供战略资源的基础。

(2) 双方开展砂石骨料供销合作,以类似水泥供销合作的模式实现战略双赢

鉴于海螺水泥在砂石骨料具有丰富的资源储备,且砂石骨料与水泥一样同为商品混凝土的重要原材料,因此双方可参照水泥供销合作的模式,在砂石骨料领域开展合作,在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前提下,海螺水泥在砂石骨料方面给予西部建设保供支持和价格优惠。

与水泥原材料类似,一方面,发行人可将水泥和砂石骨料协同采购,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多区域统筹采购原材料的能力,增强发行人对其他方的采购议价能力,降低采购价格波动风险,提升发行人的生产效率和稳健经营能力。另一方面,砂石骨料战略资源可为发行人的业务扩张提供另一强有力的原材料支持,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市场开拓进度,提升发行人的市场份额。

(3) 双方考虑拟成立合资公司,借助海螺水泥在砂石骨料业务方面丰富的运作经验,共同开拓砂石骨料市场

鉴于砂石骨料产业广阔的成长前景以及其对商品混凝土的战略重要性,双方考虑拟成立砂石骨料合资公司,共享信息,对接资源,通过竞拍、并购等方式获取新的砂石骨料矿山资源。在此过程中,海螺水泥将向合资公司派驻经验丰富的砂石骨料专业人员,在矿山信息收集、矿山开采利用、砂石骨料运输等方面为合资公司提供全面支持。

通过上述战略资源的注入,西部建设在砂石骨料原材料方面的资源保障得以加强,从而进一步保障公司的原材料安全,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以及市场开拓的进度。

2.对上市公司业绩提升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以及合理性

砂石骨料方面的业务合作,对西部建设的业绩将带来直接和间接的提升。直接方面,海螺水泥在砂石骨料供销方面为发行人提供相应的优惠,降低西部建设的采购成本,增加西部建设的利润;间接方面,海螺水泥为西部建设提供砂石骨料方面的原材料资源保障,从而提升西部建设的市场竞争力,促进西部建设长期的业绩提升。

间接方面的业绩提升难以量化测算,直接方面的业绩提升测算情况如下:

(1) 砂石骨料的单价较低,2022年12月,碎石、机制砂、天然砂的平均到用料单位价格分别为102元/吨、115元/吨和129元/吨,因此假设价格优惠幅度为5%左右,即5元/吨。

(2) 发行人对于砂石骨料的年需求量超过1亿吨,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并且不考虑双方合作建立的混凝土搅拌站的对砂石骨料的的需求量,假设公司每年向海螺水泥直接采购的砂石骨料为400万吨。

基于上述假设,通过与海螺进行砂石骨料方面的合作,可直接为公司带来每年2,000万元的利润总额。

在价格优惠幅度方面,考虑市场变化情况,发行人谨慎假设优惠的幅度;在需求用量方面,发行人根据砂石骨料的区域性特征以及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和海螺水泥砂石骨料的产能布局情况,谨慎假设与海螺水泥直接对接的砂石骨料用量。上述假设系发行人基于市场情况进行的谨慎性预测,具有合理性。

(三) 发行人、海螺水泥、合作业务中的砂石骨料业务之间是否可能构成业务竞争关系以及避免相关业务竞争的具体安排

砂石骨料的运输半径有限,区域性较强,发行人的砂石骨料产能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海螺水泥的砂石骨料产能主要分部在安徽、江西、贵州、湖南、广东、四川、陕西、云南、浙江等多个省份,与发行人的砂石骨料产能不存在区域重合。

此外，砂石骨料的市场空间巨大，年产值超 2 万亿元，发行人与海螺水泥在砂石骨料方面均具有充分的发展空间。因此，发行人、海螺水泥、合作业务中的砂石骨料业务之间不构成业务竞争关系。

五、物流运输、产业互联网项目合作上海螺水泥拟注入的战略资源，双方在水路、铁路、公路运输上的具体合作模式和预计合作规模情况，产业互联网和智慧物流系统的对接具体安排以及归属情况，效益的量化测算情况以及测算谨慎性，是否具有战略性

(一) 物流运输、产业互联网项目合作上海螺水泥拟注入的战略资源，双方在水路、铁路、公路运输上的具体合作模式和预计合作规模情况

1.发行人在产业互联网方面的建设情况

2022 年 7 月，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经济学研究所发布的《中国产业互联网生态发展报告》在分析梳理国内外产业互联网生态发展的基础上指出，未来产业互联网生态体系的构建和发展水平，将成为衡量一国数字经济国际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当前全球产业互联网领域竞争日趋激烈，呈现出北美、欧洲、亚太三足鼎立的局面。尽管中国已经形成全球较大的单一产业互联网市场，但产业互联网生态仍处于发展初期。

发行人在近年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意识到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性，并积极开展产业互联网的建设，目前已围绕预拌混凝土产业链，建设了五大产品序列，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定位及功能
1	砼联智选	砼联智选汇集采购、智慧生产、物流、金融等资源，建立混凝土行业“线上生态圈”，提供在线交易、管理工具及定制化解决方案，致力于打造成为专业、高效、共赢的混凝土产业链综合服务平台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定位及功能
2	砼智汇	<p>砼智汇产品体系作为混凝土行业智慧工厂与数字化管控解决方案，是智慧工厂的核心、数字商砼的基石以及产业互联纽带，包含砼智和矿翼两类系列产品。</p> <p>砼智汇系列产品在智能制造、智慧物流、智慧工地、智慧管理“四位一体”框架下归位集成，构建完整的智慧工厂解决方案。</p> <p>智能制造方面，实现设计数字化、装备智能化、业务自动化、制造网络化，保障制造单元的高效协同、全面感知和柔性制造；智慧物流方面，对罐车、泵车进行综合管理，包含科学调度、自助进出厂、运输及交付过程监控、产品质量信息反馈等，实现物流高效协同；智慧工地方面，以客户服务为中心，提升与工地现场的综合服务能力和产品质量品控水平，实现与工地数据无缝交互和协同；智慧管理方面，以交付高品质产品为中心，开发智能监测终端，建立原材料、配合比设计、产品制造、出厂质检、样品检测、运输及交付质量监测等全流程质量管控，实现产品质量溯源，试验过程自动化。</p>
3	找砂石	<p>找砂石是全国首家砂石建材综合交易服务平台，秉承“让砂石交易更简单”的设计理念，通过砂石线上交易服务，打通混凝土生产的供应端产业链，形成线上交易、线下交付、在线支付的全流程管理服务体系，依托真实交易数据链接第三方服务，为客户提供高效、精准、可信赖的赋能服务，让交易更简单。</p>
4	砼车汇	<p>砼车汇围绕混凝土产业链物流，打造搅拌车、泵车、砂石车等运载工具全场景。汇聚大量的优质运载车辆和司机，为产业链各用户提供综合的数字化物流服务解决方案，旨在提升产业链物流的生产效率、降低物流成本、防范安全风险，让管理更轻松。</p>
5	砼联数科	<p>砼联数科作为砼联金融服务的提供者、交易风险控制的守护者，平台依托产业链交易场景，搭建线上支付结算体系、供应链金融产品序列、智能风控体系和信息共享通道，以安全、高效、精准、共享的服务理念，打造商砼行业线上金融服务新生态。</p>

上述产业互联网平台围绕预拌混凝土产业链展开，并结合了建材物流运输体系建设。未来，发行人计划加大产业互联网的业务孵化培育力度，建立基本完整的混凝土产业互联网平台，有序推进生产、交易、供应链、金融、服务等各环节产品和服务功能开发。推进实体化运营，整合资源加快推进相关产品和功能运作。统筹线上线下精准对接，融合发展，创新业务模式，打通产业链价值链，构建开放共生的产业互联网生态。

2.海螺水泥在物流运输和产业互联网方面的建设情况

海螺水泥在水泥行业产业互联网转型中一直扮演者“探路者”的角色。2016年，海螺集团全面启动数字化转型；2018年，国内首座水泥全流程智能工厂全椒海螺历时两年建成；2019年，海螺在滁州、芜湖等地水泥工厂启动5G应用探索，完成全球首个5G“超级上行”创新技术端到端的商业应用等。当前，海螺

水泥的产业互联网转型已领跑整个水泥行业，“技术高端化、运营数智化、产业绿色化”已成为海螺水泥高质量发展的主基调。

在产业互联网产品方面，海螺水泥打造了海螺电商平台和海螺智慧物流供应链平台。其中，海螺电商平台致力于水泥、熟料及砂石骨料的线上交易，让客户足不出户即可完成以往繁琐的水泥等原材料采买过程；海螺智慧物流供应链平台则解决客户需求的最后一公里，通过“互联网+物流”，将传统物流领域与互联网技术紧密结合，让物流运输全过程、全透明、高效率，改变道路运输行业“小、散、乱、差”的局面，并通过建设上下游生态圈，为产业链上合作伙伴客户赋能，实现多方共赢，推动工业化、信息化和商业创新。

海螺智慧物流供应链平台的建设和运营以厂家、经销商、物流单位和终端客户多方共赢为出发点，运用先进的信息技术，让各方以公平和公正原则参与平台交易。平台支持线上和线下多种运营模式，能够有效破除信息壁垒，提高找车、找货效率，运费市场化，运输过程可视化，让货主放心；管理线上化，让运输公司省心；按时结算运费，让司机安心；平台发挥集采优势，为用户提供价低、质优的油品销售、配件采购、车辆买卖、维修保养等全方位、立体化的服务；最大限度的满足客户和伙伴多种需求。

3.物流运输、产业互联网项目合作上海螺水泥拟注入的战略资源，双方在水路、铁路、公路运输上的具体合作模式和预计合作规模情况

在产业互联网和物流运输项目合作上，海螺水泥拟注入的战略资源主要为流量导入、数据共享和物流运输服务支持。

在流量导入方面，海螺水泥可依托其已经建立的产业互联网体系，通过二维码、链接分享等方式，引导其平台用户在发行人的产业互联网注册和交易。

在数据共享方面，基于双方在建材领域的紧密结合度，双方可共享砂石、商砼等方面的数据，共同扩大产业互联网的用户基础。

在物流运输方面，海螺水泥具备领先的物流运输经验，在东部地区拥有 30-40 个万吨级专用码头，尤其海螺水泥的“T 型战略”借助长江的便利水路运输，有效解决了运输成本问题并开拓了广阔的长三角市场。海螺水泥可将西部建设引入海螺智慧物流供应链平台，为西部建设提供相应的水泥、砂石骨料等原材料采购

物流运输服务和中转储存服务,保障西部建设原材料能够高效、及时地供应。此外,海螺水泥在粉料运输资源方面遍布全国各地,在运输方面具有较大的资源优势 and 价格优势,而西部建设的搅拌站在全国分布也较为广泛,西部建设在后期的运营中可综合考虑依托海螺物流运输资源进行合作,将海螺物流运输资源运用到西部建设矿粉、粉煤灰等粉料资源运输中,为西部建设的原材料采购提供进一步保障。

目前,双方在水路、铁路、公路运输上的具体合作模式尚在探讨中,双方后续将结合战略合作的实施情况,发挥海螺水泥的物流联运方面的优势,共同提高业务的跨区域协同能力。

(二) 产业互联网和智慧物流系统的对接具体安排以及归属情况

双方在产业互联网和智慧物流系统的对接具体安排如下:

1.海螺水泥骨料矿山资源,骨料、水泥、混凝土订单数据,运输车辆定位数据等可以和西部建设产业互联网平台互通,一方面增强西部建设产业互联网的向上游产业的延伸,提升平台价值,另一方面也扩充海螺水泥的销售渠道,从而提升双方产品供销效率和库存周转。

2.在骨料和混凝土产能对接方面,海螺水泥可与砼联智选、找砂石等平台携手打造对外销售服务平台,海螺水泥的骨料、水泥等资源可通过上述平台向西部建设、其它客户以及施工方销售。

3.智慧物流系统方面,海螺水泥可以与西部建设砼车汇相对接,双方通过数据共享、接口互联、账号互认等方式,整合建材领域的物流信息,提升物流系统的资源配置能力,构建高效的全产业链物流运转体系。

4.砼联智选一方面可以为海螺水泥进行线上宣传,拓宽业务渠道,撮合混凝土需求方与混凝土企业进行业务交易。另一方面可与施工企业进行平台业务合作,平台作为采购商角色向混凝土企业采购混凝土。

5.双方可在产业互联网平台运营方面进行深度的技术经验交流,从产业链的不同角度共同促进产业互联网的平台建设,做实产业战略联盟,共同推进行业新的发展模式,重新定义行业生态,促进双方品牌建设和影响力提升。

目前,发行人和海螺水泥在产业互联网和智慧物流系统的合作暂不涉及股权合作,双方所属平台在战略合作后仍归各自所有。若后续进行股权合作,发行人和海螺水泥将进行充分友好地协商,以确定归属。

(三) 效益的量化测算情况以及测算谨慎性, 是否具有战略性

产业互联网是基于互联网技术和生态,对各个垂直产业的产业链和内部的价值链进行重塑和改造,从而形成的互联网生态和形态。物流运输是产业互联网的关键一环,为产业互联网的落地和执行提供实物流保障。西部建设和海螺水泥根据各自业务建立打造了不同侧重的产业互联网体系产品,但均属于建材领域,且为上下游或同行业关系,具有天然的协同效应。海螺水泥产业互联网及物流运输与西部建设的对接,有助于保障发行人原材料的及时高效供应以及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性,有利于西部建设形成规模更大的产业互联网体系,并打通更多的产业链链条,切实提升公司产业互联网的竞争力,加快促进促进发行人的数字化转型,具有战略性。

海螺水泥与发行人在物流运输和产业互联网方面的合作,主要为保障发行人原材料运输的及时高效供应以及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性,促进发行人产业互联网的建设及发展,加快促进发行人的数字化转型,在直接经济效益方面的体现较小,但是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综上,该项目未单独量化测算经济效益。

六、海螺水泥与发行人科研合作的具体安排, 是否已经确定相关科研攻关项目以及预计取得成果, 科研项目合作的战略性的体现情况

目前,双方拟在低碳及废弃物循环利用、特种商品混凝土的开发及应用、智能化制造研究等方面开展科研合作。

1. 低碳及废弃物循环利用

随着国家“双碳”战略的发布与实施,我国进入以高质量发展为重点,以降本增效为目标,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的关键时期,“双碳”战略正在全面融入社会经济发展的各个方面。建筑施工行业具有体量大、材料使用量大、基础碳排放高、发展参差不齐的特点,减排空间巨大。在建材领域,水泥行业占全国碳排放总量的13%左右,是仅次于电力行业和钢铁行业的第

三大碳排放行业；商品混凝土行业由于其生产过程中的能耗和碳排放较低，因此不是碳排放的重点监管行业。

对于水泥企业来说，由于石灰石的主要成分碳酸盐分解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碳约占总排放量的63%，是水泥生产中最主要的碳排放来源。因此一方面可采用黄磷渣配料，降低煅烧温度，减少热力消耗，另一方面可选择粉煤灰、硫酸渣、脱硫石膏等工业废料替代部分原料，从而减少碳酸盐分解产生的二氧化碳。对于商品混凝土企业来说，废弃物的循环利用也是降低碳排放的重要手段，如通过研究建筑垃圾、尾矿、石屑、玻璃粉、再生骨料、废弃混凝土等固废的利用技术，以及固废处理节能降耗技术、固废性能活化激发技术、固废处理技术集成等，进一步降低生产中的碳排放，达到节约资源、绿色生产的目的。

而废弃物作为原材料是否能满足商品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功能性（抗渗、抗冻、抗折）、耐久性（氯离子、碱含量）、施工性（坍落度、泵送、缓凝）等多项指标的要求，需要水泥企业和商品混凝土企业共同研究和科研攻关。

因此，双方在低碳及废弃物循环利用方面具有科研合作的基础，通过双方合作研发，在保持商品混凝土各项性能的同时，实现低碳废弃物对现有原材料的部分替代，促进预拌混凝土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对双碳目标实现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 特种混凝土的开发与应用

除传统混凝土外，行业中还有高超性能混凝土、轻质混凝土、道路混凝土、水工混凝土、耐热混凝土、耐酸混凝土、防辐射混凝土等等特种混凝土，这些特种混凝土根据工程环境对混凝土性质提出的特殊使用要求，在原材料配比及添加剂等方面有所不同。

发行人在特种混凝土的生产方面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能力，但实现大规模的量化生产还需进一步研究。在水泥原材料端，海螺水泥具备了道路水泥、中低热水泥、抗硫酸盐水泥、油井水泥、无磁水泥、核电专业水泥等特种水泥的生产能力，发行人可将特种混凝土的技术开发与海螺水泥的特种水泥技术相结合，双方共同拓展特种混凝土的开发与应用场景，这对于发行人巩固行业地位和提升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3.智能化制造研究

近年来,海螺水泥率先在建材领域开启数字化转型,以“建设智能工厂,打造智慧海螺,引领行业数字化转型”为目标,从智能工厂的建设,到信息化管理平台的整合,再到实现智能生产和智慧经营的融合发展,一步步走出数字化探索之路。在智能制造方面,2018年安徽全椒海螺建成了世界首条全流程水泥智能化工厂,解决了传统水泥生产运行过程中存在资源能源利用率不高、质量控制难、劳动生产率偏低等问题,形成了“以智能生产为核心、以运行维护做保障、以智慧管理促经营”的水泥智能制造新模式。在智能化工厂建设方面,海螺水泥采用自主研发与集成创新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移动通信网络、数据传感监测、信息交互集成和自适应控制等先进技术,实现覆盖整个水泥生产及发运环节的全系统智能优化,实现工厂运行自动化、故障预控化、管理可视化、全要素协同化、决策智慧化,进一步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降低能源消耗、提升劳动生产率,让生产变得更加便捷。

发行人在生产运营中注重生产场地的智能化建设,通过改造生产场地、开发混凝土及原材料关键指标智能检测系统或设备,生产过程、运输及交付等智能管控系统开发与应用,以实现混凝土质量及生产的全过程智能化控制。

发行人和海螺水泥可在智能化制造方面进行科研合作,结合海螺水泥对于原材料端智能化制造的丰富经验和发行人对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端的深刻理解,在产业链流程智能化改造、生产设备智能化开发等方面深度合作,共同提高双方的智能化制造水平,为双方的数字化转型打下坚实基础,这对于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综上所述,双方拟在低碳及废弃物循环利用、特种商品混凝土的开发及应用、智能化制造研究等方面开展科研合作,相关合作具有战略性。

鉴于目前战略合作尚未完全落地,双方在上述方面的科研合作细节正在沟通中,尚未确定具体的科研攻关项目,尚未取得相应成果。随着未来战略合作的落地,双方将进一步加快科研技术方面的合作进展,尽快取得科研成果。

七、结合现有海螺水泥海外业务开拓情况、海外客户情况、海外驻点情况等，说明海螺水泥拟带来国际业务资源的具体情况，合作的具体情况，合作战略性的体现

在海外合作方面，“一带一路”是双方合作的主要领域。根据中国一带一路官网介绍，“一带一路”倡议，与沿线国家加强合作，实现道路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政策沟通、民心相通，打造全方位的互联互通，要推动形成基建引领、产业集聚、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的综合效应。倡议提出以来，我国在 2016 年、2018 年、2021 年共举办过三次“一带一路”建设座谈会，并于 2017 年、2019 年举办过两届“一带一路”合作高峰论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经贸合作、资金融通以及绿色、民生等关键词贯穿着“一带一路”的发展历程。截至 2021 年末，中国已与 145 个国家、32 个国际组织签署了 200 多份合作文件。这些国家主要分布在中亚、东南亚、非洲等地，绝大部分为发展中国家。一带一路框架内已达成三千多个合作项目，包括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能源及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产业园区及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以及新基建、绿色建筑项目等，覆盖全球约三分之二的国家。因此，“一带一路”是建材的大市场，西部建设和海螺水泥具有广阔的合作空间。

近年来，海螺水泥已沿着“一带一路”在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国家和乌兹别克斯坦等中亚国家进行了业务布局，截至 2022 年末拥有海外子公司 20 余家，并在部分国家已形成“水泥熟料+砂石骨料”的混凝土原材料立体供应保障体系。西部建设已在印度尼西亚、柬埔寨、马来西亚等“一带一路”国家进行了海外布局。

对于西部建设、海螺水泥均已实现布局的印度尼西亚、柬埔寨等市场，海螺水泥可从以下方面为西部建设带来国际业务资源：一是可与西部建设共享营销端资源，协助西部建设对接重点项目特别是“一带一路工程”项目，提高西部建设营销效率与质量；二是进行水泥、砂石骨料等原材料的直接供销合作，降低公司采购成本，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三是共同对接境外属地政府，践行绿色建材产业园概念，在境外矿权获取、水泥属地及跨国销售、搅拌站建设、水泥制品检测等方面开展合作，助力双方海外高质量发展，扩大市场份额。

对于海螺水泥已实现布局但西部建设尚未涉足的缅甸、老挝、乌兹别克等市场,海螺水泥可发挥已有的属地优势及国际资源渠道,为西部建设提供政策法规、行业信息、项目资源推介等资源,为西部建设开拓新市场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通过上述合作,一方面西部建设能够提升现有海外业务区域的竞争力,通过与海螺水泥的协同业务开拓和原材料供销,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另一方面,西部建设能够借助海螺水泥布局,拓展其他国际市场,并在新的市场继续与海螺水泥保持良好的协同合作模式,复制现有市场的成功经验。通过上述合作,西部建设将能够更好地实现海外业务的开拓和发展,海外业务合作具有战略性。

八、说明《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是否充分反映了回复文件中披露事项的主要内容和条款,是否已经约定实质性的合作条件、合作方式、合作措施、合作目标、考核机制及对合作方的约束措施和违约责任

2021年12月21日公司与海螺水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水泥原材料供销合作、混凝土搅拌站增量市场、砂石骨料业务、物流运输、产业互联网项目、科研技术、海外业务等七个方面的合作进行了相关约定。2022年11月1日,西部建设与海螺水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水泥原材料供销合作、混凝土搅拌站增量市场进一步进行了细化约定,并且约定补充协议系对《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约定,构成《战略合作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与《战略合作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提及部分,以《战略合作协议》内容为准。

《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双方在合作条件、合作方式、合作措施、合作目标、考核机制及对合作方的约束措施和违约责任方面的约定如下。

1.合作条件

西部建设、海螺水泥双方基于长期共同发展的需要,经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拟通过海螺水泥认购西部建设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双方的战略合作。海螺水泥拟认购西部建设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定价依据及持股期限根据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进行约定。

2.合作方式与合作措施

双方在《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明确了以下领域的合作方式及合作措施：

合作领域		合作方式与措施
原材料供销合作	战略合作协议	海螺水泥作为国际领先的水泥行业龙头，具备雄厚的产能、资金、管理、研发实力以及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能够为西部建设提供经济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双方在战略合作协议精神指导下，建立深度合作关系，海螺水泥在采购模式、销售价格、结算付款方式、货款授信等方面，给予西部建设一定优惠。
	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p>(1) 双方在符合市场规则前提下，加强互相支持，即：在市场上水泥供应紧张时，海螺水泥优先保障对西部建设的水泥供应；在市场上水泥需求下行时，西部建设优先采购海螺水泥的水泥。双方秉持长期合作共赢原则，确保西部建设原材料供应的长期性和稳定性。</p> <p>(2) 西部建设对海螺水泥的水泥采购由经销商模式转换为厂家直采模式；</p> <p>(3) 以海螺水泥给予西部建设同等条件下的最优惠价格政策为原则，由双方根据供货地点、市场行情，直接洽谈合作价格和结算方式。</p>
混凝土搅拌站增量市场的合作	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将以成立合资公司等形式，在双方拥有产业优势的区域共同投资，加大混凝土搅拌站建设、收购力度。同时，双方在良好合作的基础上，结合合资的混凝土公司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为合资公司提供资金保障。在合作的基础上，双方未来三年将在华东、华南、中部、西部等地区及海外投资混凝土搅拌站，具体合作模式可采取“一站一议”方式。同时，双方可以探讨整合现有商混产业，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共同提升。
	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p>(1) 合作机制：双方委派专人，共同成立混凝土搅拌站投资工作小组，开展共同投资前期工作，并协调建立各区域层面的沟通联络机制以及具体项目层面的专项工作小组，并建立季度工作沟通会、专项沟通会等合作机制，确保双方合作事宜有效沟通，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跟踪储备、具体推进进展、双方内部沟通协调等；</p> <p>(2) 专业分工：双方就新建混凝土项目进行事前磋商，并结合双方专业优势进行分工。鉴于西部建设为混凝土行业细分市场龙头，运营混凝土搅拌站的经验丰富，且在平台资源、服务能力、人才储备、技术研发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双方合作推进的项目原则上以西部建设为牵头方，共同进行增量市场的投资项目调研、生产管理、下游市场渠道开拓，海螺水泥有权对西部建设提供的方案进行独立决策，并派驻人员参与经营，且在原材料供应、政府沟通、物流运输和客户渠道等方面提供支持；</p> <p>(3) 合作原则：投资工作小组对双方共同投资建设的混凝土搅拌站的选址、投资规模、人员配备等情况进行集体讨论后拟决定建立站点的，由西部建设进行控股，具体由双方协商后，按照双方的决策程序审批后实施。</p>

合作领域	合作方式与措施
	<p>(4) 市场开拓策略: 双方优选“区域经济相对较为活跃, 混凝土需求量相对较大, 双方混凝土业务产能布局有限, 符合双方战略发展需求的区域市场”进行布局, 优选长三角、大湾区等主要城市作为合作起步区。</p> <p>(5) 其他: 对于合作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双方按照《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条件进行水泥砂石骨料供销合作, 在同等条件下由海螺水泥优先供应水泥砂石骨料。</p>
砂石骨料业务的合作	<p>双方在砂石骨料领域资源开发、市场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一方面, 砂石骨料作为海螺水泥“十四五”期间产业链发展重点, 双方可利用各自优势, 在合资公司所在区域内共同开发、获取新的石灰石矿产资源; 另一方面, 西部建设具有巨大的砂石骨料需求, 双方可开展砂石骨料供销方面的合作。</p>
物流运输的合作	<p>海螺水泥具备领先的物流运输经验, 并在东部地区拥有30-40个万吨级专用码头, 尤其海螺水泥的“T型战略”借助长江的便利水路运输, 有效地解决了运输成本问题并开拓了广阔的长三角市场。</p> <p>西部建设将与海螺水泥在水泥、砂石等领域签订物流运输方面的合作协议, 海螺水泥在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前提条件下, 优先为西部建设提供旗下的海螺智慧物流供应链平台的采购运输服务, 并提供一定程度价格或账期优惠。另外, 双方将探讨共享公路运输、铁路专线等方面的物流资源, 共同提高业务的跨区域协同能力。</p>
产业互联网项目的合作	<p>基于西部建设的产业互联网项目经验, 双方将展开深度合作。在满足合法合规性要求的前提下, 一方面, 针对西部建设已正式投入运营的骨料供应链平台和混凝土互联网交易平台, 考虑将海螺水泥的骨料产能、混凝土产能纳入上述平台; 另一方面, 西部建设的智慧物流系统也可纳入海螺水泥的海螺智慧物流供应链平台。</p> <p>在金融服务方面, 双方将推动大中型企业授信资源整合与互信, 促进金融资源的互信互通, 创新互联网供应链金融和数字结算, 共同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及价值创造力, 实现互惠共赢。</p>
科研技术合作	<p>西部建设在混凝土主业方面具备丰富经验和技術优势, 将为海螺水泥提供混凝土相关的生产及技术服务, 如预拌厂废浆渣高效高值处置系统、智慧工厂软硬件设备等, 海螺水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西部建设相关设备及技术服务。此外, 双方考虑联合成立水泥及制品科学院, 实现水泥、砂石到制品的全产业链的科研合作, 共同整合外部科研资源, 并着力培育新技术、新产品和新产业。</p>
海外业务的合作	<p>海螺水泥围绕“一带一路”已进行国际化布局, 并在印度尼西亚、柬埔寨、老挝、缅甸、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建有工厂, 取得不错的国际化发展成果。鉴于西部建设的国际化发展需求, 西部建设考虑选择跟随海螺水泥的海外布局, 并与海螺水泥当地公司进行业务合作, 共同开拓海外市场。</p>

自《战略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 双方合作期限为三年。合作期限届满后,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

本次认购完成后, 海螺水泥承诺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西部建设公司章程的规

定, 就其持有的西部建设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 合理参与西部建设公司治理。发行结束日起, 海螺水泥有权按照《公司法》及西部建设《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向西部建设董事会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 以提案方式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西部建设股东大会表决。海螺水泥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西部建设履行必要审议程序选举成为西部建设非独立董事的情况下, 将参与西部建设董事会决策, 合理参与西部建设公司治理, 协助西部建设进行决策, 在西部建设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保障西部建设利益最大化, 维护全体股东权益。海螺水泥可以委派有关人员在西部建设所属子公司参与生产经营管理。

3.合作目标

西部建设与海螺水泥在行业引领、行业领先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包括探索“水泥、砂石+混凝土+消费市场+技术服务+互联网”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 构建新的商业合作模式, 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4.考核机制及对合作方的约束措施和违约责任

海螺水泥承诺除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方式成为西部建设战略投资者以外, 目前没有进行, 且将不会在取得本次发行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其他西部建设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 或在《战略合作协议》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 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 发行人主要围绕《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七个方面的合作进行了说明和阐述, 包括合作的背景和原因、海螺水泥的相关战略资源、合作的原则、合作的具体措施和方式等, 是《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或细化补充。

综上所述, 《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充分反映了本回复报告中所述事项的主要内容和条款, 约定了实质性的合作条件、合作方式、合作措施、合作目标、考核机制及对合作方的约束措施和违约责任。

九、结合《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内容，说明引进海螺水泥作为战略投资者后，在水泥、砂石骨料等原材料采购、物流运输采购等各方面将新增关联交易的金额以及占比情况，相关交易预计议价模式及定价情况，是否新增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是否可能新增较大比例的关联交易，是否会构成发行人对海螺水泥的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 引进海螺水泥作为战略投资者后，在水泥、砂石骨料等原材料采购、物流运输采购等各方面将新增关联交易的金额以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海螺水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引进海螺水泥作为战略投资者后，双方将在水泥原材料采购、混凝土搅拌站增量市场、砂石骨料业务、物流运输业务、产业互联网业务、科研技术、海外业务等多方面开展战略合作。在上述合作中，新增关联交易的相关合作主要为水泥原材料采购、砂石骨料业务以及双方未来合作新建混凝土搅拌站带来的水泥、砂石骨料采购等。

经测算，引进海螺水泥作为战略投资者后，发行人在水泥、砂石骨料等原材料采购、物流运输采购等各方面将新增关联交易的金额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亿元）
现有搅拌站新增水泥原材料采购	16.03
现有搅拌站新增砂石骨料采购	3.42
双方未来合作新建混凝土搅拌站带来的水泥、砂石骨料采购	13.48
合计	32.93

参考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222.43 亿元，上述关联采购金额占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4.80%，关联交易的占比未大幅增加。

因此，引进海螺水泥作为战略投资者后，不会大幅增加西部建设关联交易。

(二) 相关交易预计议价模式及定价情况，是否新增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是否可能新增较大比例的关联交易，是否会构成发行人对海螺水泥的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系混凝土行业龙头企业，具备独立经营所需的技术和能力，与海螺水泥之间在业务方面互相独立，利用各自优势分工合作，各自具有完全独立的组织机构，并在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亦保持了独立性。

议价模式及定价方面，公司制订了完善的采购制度，按照市场询价、品质比较、供应能力测评、就近采购的原则和方法，按生产区域划分，由地区物资管理部门履行相关招投标流程，进行统一采购。

对于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确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明确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必须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正、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方回避表决原则。该管理办法明确界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因此，公司可保证运作的独立性，并在经营中遵循相关制度的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引进海螺水泥作为战略投资者后，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引进海螺水泥作为战略投资者后，不会新增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会新增较大比例的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发行人对海螺水泥的重大依赖，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请说明海螺水泥目前是否已作为战略投资者投资除发行人以外的上市公司，未来是否有采取类似方式战略投资其他类似上市公司的计划或安排

双方已在《战略合作协议》中明确，海螺承诺除通过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成为甲方战略投资者以外，目前没有进行，且将不会在取得西部建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其他西部建设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

截至目前，海螺水泥未作为战略投资者投资除发行人以外的上市公司，未来 36 个月内不存在采取类似方式战略投资其他类似上市公司的计划或安排。

十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如下：

“（1）与本次战略投资相关的风险

①引入战略投资者失败的风险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海螺水泥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发行完成后，海螺水泥持有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3.06%，成为公司战略投资者。

公司已与海螺水泥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海螺水泥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但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在此之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发行。不排除因无法获得监管机构的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而导致上述协议无法顺利履约，本次发行方案将终止，因此发行人存在引入战略投资者失败的风险。

②《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2021 年 12 月，公司与海螺水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2022 年 11 月，公司与海螺水泥签署了《补充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对本次战略合作的具体合作目标、合作细节、海螺水泥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战略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的最终效果视双方在供销、市场、生产、管理等方面的实际开展情况而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未来海螺水泥未能有效执行《战略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中的相关内容，或者相关协议中内容的执行效果未能达到预期，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海螺水泥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披露文件；
3. 查阅了海螺水泥的公告文件及官方网站相关资料；
4. 对海螺水泥的相关市场数据和资料进行了互联网搜索；
5. 查阅了行业协会网站等相关资料；

6.查阅并复核了发行人关于与海螺水泥战略合作所产生效益的测算资料及预计未来关联交易的测算资料；

7.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文件；

8.就发行人与海螺水泥合作的背景、原因、合作具体措施等，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发行人所享受的水泥原材料供销优惠条件优于海螺水泥其他客户，水泥原材料供销及优惠条件所带来领先战略资源能够得到具体体现。

2.海螺水泥作为战略投资者能够对合作的混凝土搅拌站投入具体战略资源，相关投入具有战略性；未来该业务产能消化及效益实现不存在较大风险；推动发行人业绩的大幅提升的测算具有合理性；水泥和混凝土不是互为替代关系，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海螺水泥构成业务竞争关系。

3.在砂石骨料业务方面，双方尚未建立合资公司，发行人与海螺水泥在砂石骨料方面的战略合作主要是为了提高砂石骨料采购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提高区域采购价格的透明度，并增强砂石骨料对发行人主业的战略支撑作用，同时鉴于海螺水泥在砂石骨料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运作经验，合资公司考虑将由海螺水泥控股，以达到战略合作双赢的目的；合资公司将主要开展砂石骨料矿山资源的开发和运营业务；海螺水泥在砂石骨料合作业务方面将注入战略资源，对上市公司业绩提升的测算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海螺水泥、合作业务中的砂石骨料业务之间不构成业务竞争关系。

4.物流运输、产业互联网项目合作上，海螺水泥将注入战略资源，合作具有战略性。海螺水泥与发行人在物流运输和产业互联网方面的合作，主要为保障发行人原材料运输的及时高效供应以及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性，促进发行人产业互联网的建设及发展，加快促进发行人的数字化转型，在直接经济效益方面的体现较小，但是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因此，该项目未单独量化测算经济效益。

5.发行人与海螺水泥的科研合作目前考虑在低碳及废弃物循环利用、特种商品混凝土的开发及应用、智能化制造研究等方面开展，相关合作具有战略性。

6.海螺水泥将为发行人带来国际业务资源，海外业务合作具有战略性。

7.《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充分反映了回复文件中披露事项的主要内容和条款，已经约定实质性的合作条件、合作方式、合作措施、合作目标、考核机制及对合作方的约束措施和违约责任。

8.引进海螺水泥作为战略投资者后，在水泥、砂石骨料等原材料采购、物流运输采购等各方面不会新增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会新增较大比例的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发行人对海螺水泥的重大依赖，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截至目前，海螺水泥未作为战略投资者投资除发行人以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来 36 个月内不存在采取类似方式战略投资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计划或安排。

特别提示：本部分预测数据仅为测算本次战略合作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代表战略投资者实际给予公司的有关承诺和与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其他问题

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回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二、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一）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

本次发行申请于2022年3月31日获中国证监会受理，自本次发行申请受理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所律师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自查。

自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以来，无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检索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申请受理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媒体报道的情况，查阅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媒体报道，并与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对比。

1.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申请受理以来，无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将持续关注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等情况，如果出现媒体对该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的情形，本所律师将及时进行核查。

第二部分 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经依法定程序设立的、已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现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禁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新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0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2859700XU
法定代表人	徐爱杰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239号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包括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机电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铁路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开展国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进出口贸易；建筑材料、钢材、化工产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的销售；建筑设备制造、租赁；建筑材料及商品砼、电器箱柜的制造销售；施工升降机；汽车运输及搬运装卸；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建股份持股85%，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3年3月2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035K

法定代表人	郑学选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承担国内外土木和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咨询；房地产经营；装饰工程；雕塑壁画业务；承担国家对外经济援助项目；承包境内的外资工程，在海外举办非贸易性企业，利用外方资源、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国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新疆建工、实际控制人为中建集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不存在针对该等股份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质押股份数 (股)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43%	396,731,588	-	396,731,588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9%	155,147,482	-	155,147,482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9%	155,147,482	-	155,147,482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8%	38,906,072	-	38,906,072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	21,315,302	-	21,315,302	-
新疆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5%	17,000,000	-	17,000,000	-
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15,969,900	-	15,969,900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股)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06%	13,419,473	-	13,419,473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	境外法人	0.84%	10,663,371	-	10,663,371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 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6,590,712	-	6,590,712	-
合计	-	65.82%	830,891,382	-	830,891,382	-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取的与预拌混凝土有关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65021278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	2023.12.31
2	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65034244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	2023.12.31
3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42087517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2023.12.31
4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51576514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12.31
5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43046938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12.31
6	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52012280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2.31
7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61054880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12.31

序号	资质主体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8	昌吉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6501853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2.31
9	常德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43109309	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05.23
10	成都西部建设香投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51747612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06.30
11	重庆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50085540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12.31
12	鄂州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42191914	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2.31
13	甘肃中建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62018071	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2.31
14	广西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45074822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23.12.31
15	贵阳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52024922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2.31
16	哈密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65006914	哈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2.31
17	合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34072786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12.31
18	河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41121503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12.31
19	湖北中建亚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42083841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2023.12.31
20	霍尔果斯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65004566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2.31
21	济宁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37497469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12.17
22	晋江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35056917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2.31

序号	资质主体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23	喀什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6502199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2.31
24	克拉玛依西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26600227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2.31
25	奎屯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6501830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2.31
26	辽宁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21057356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2023.12.31
27	洛阳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41305853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02.01
28	眉山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51110362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08.11
29	南宁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45080974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23.12.31
30	青海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63011338	西宁市人民政府	2023.12.31
31	泉州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35030601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2023.12.31
32	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W337036599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12.31
33	山东中建西部建设(青岛)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37105668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12.31
34	山东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37139344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12.31
35	石河子市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26501661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2.31
36	四川西建兴城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51798244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06.30

序号	资质主体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37	天津中建新纪元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212017051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7.01.29
38	武汉中建商砼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42469797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2027.02.13
39	湘潭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43046156	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12.31
40	新疆西建青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65007310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2.31
41	雄安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13233933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2026.11.11
42	焉耆县西青继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65018180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2.31
43	伊犁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65001296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2.31
44	云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53614663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2.31
45	漳州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35127628	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2.11
46	长沙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43046946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12.31
47	长顺县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52040124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2.31
48	郑州南港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41209770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05.13
49	中建蓉成建材成都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51527032	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	2023.06.30
50	中建商品混凝土(福建)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35047109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3.12.31

序号	资质主体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51	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36096434	南昌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12.31
52	中建商品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42000385	襄阳市行政审批局	2025.01.04
53	中建西部建设(天津)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212021553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6.08.19
54	中建西部建设宁乡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43000498	宁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2.31
55	中建西部建设山西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14055736	太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12.31
56	中建长通(福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35041795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12.31
57	株洲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43173813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12.30
58	遵义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52032842	遵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2.31
59	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32600386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7.07.07
60	乐山西建苏兴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51280223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7.04.27
61	宁波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33311225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7.07.14
62	兰州新区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62929982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2027.08.07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进行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业务所取得的各项生产经营资质证照及许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海外子公司依当地法律设立并合法

存续，正常进行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以预拌混凝土业务为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预拌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为新疆建工，实际控制人为中建集团。除控股股东新疆建工外，中建股份持有公司 12.29% 股份，中建三局持有公司 12.29% 股份，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新疆建工、中建股份、中建三局均为中建集团下属子公司。新疆建工、中建集团具体情况详见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建股份、中建三局基本情况如下：

（1）中建股份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0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6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185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郑学选
注册资本	4,193,443.28万元
经营范围	承担国内外公用、民用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安装、咨询;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承建;国内外房地产投资与开发;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勘察与设计;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实业投资;承包境内外资工程;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与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建集团持股56.35%,其他股东持股43.65%

(2) 中建三局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6年10月2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38297E
法定代表人	陈卫国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456号
注册资本	503,986.5万元
经营范围	可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各种类型的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各类型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各类型建设项目中预应力专项工程的施工;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设计、科研、咨询;道路桥梁工程施工;线路、管道、设备、机电安装;房地产经营;工程监理与总包管理;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建筑、装饰、金属、化工材料销售;建筑机械、料具修造与租赁(含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建股份持股100%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控股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110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	新疆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2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湖北地区	100.00%	同控合并
3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四川地区	100.00%	同控合并
4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	湖南地区	100.00%	同控合并
5	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贵州地区	100.00%	同控合并
6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陕西地区	100.00%	同控合并
7	中建商品混凝土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8	合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安徽地区	100.00%	非同控合并
9	北京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地区	67.00%	投资设立
10	重庆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地区	100.00%	同控合并
11	中建佰润商品混凝土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地区	51.00%	同控合并
12	泉州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福建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13	晋江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福建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14	漳州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福建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15	福建西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16	泉州泉港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福建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17	中建商品混凝土（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地区	70.00%	投资设立
18	晋江市中建佳园建材有限公司	福建地区	51.00%	投资设立
19	中建长通（福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福建地区	41.00%	同控合并
20	甘肃中建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21	兰州新区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甘肃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22	佛山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23	中建西部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24	广东中建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25	广州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地区	90.00%	投资设立
26	中建新型建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广东地区	51.00%	投资设立
27	广西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28	南宁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地区	100.00%	非同控合并
29	柳州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30	贵阳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31	长顺县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32	遵义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33	海口西建统发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海南地区	51.00%	投资设立
34	海南西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南地区	51.00%	投资设立
35	雄安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河北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36	中建怀来绿色资源有限公司	河北地区	40.00%	投资设立
37	洛阳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38	郑州南港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39	郑州北港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40	河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地区	78.82%	投资设立
41	武汉中建西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湖北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42	中建商品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	湖北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43	鄂州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湖北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44	武汉中建商砼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湖北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45	湖北西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46	湖北中建亚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湖北地区	60.00%	同控合并
47	宜昌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湖北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48	武汉西建众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湖北地区	70.00%	投资设立
49	长沙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地区	100.00%	同控合并
50	湘潭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51	中建西部建设宁乡有限公司	湖南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52	常德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53	桃源中建西部建设矿业有限公司	湖南地区	67.00%	投资设立
54	株洲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55	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江苏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56	张家港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江苏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57	苏州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江苏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58	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	江西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59	辽宁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辽宁地区	100.00%	非同控合并
60	内蒙古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内蒙古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61	青海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青海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62	山东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63	山东中建西部建设(青岛)有限公司	山东地区	100.00%	非同控合并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64	济宁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65	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山东地区	55.00%	同控合并
66	济南中建西部建设城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地区	51.00%	投资设立
67	烟台中建西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68	济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69	中建西部建设山西有限公司	山西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70	中建西部建设西安有限公司	陕西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71	中建忆联建材(西安)有限公司	陕西地区	75.00%	投资设立
72	陕西中建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73	商洛中建西部建设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74	中建西部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75	砂石(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地区	60.00%	投资设立
76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77	眉山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78	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79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80	峨边西建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地区	67.00%	投资设立
81	中建西部建设眉山沥青路面有限公司	四川地区	55.00%	投资设立
82	中建蓉成建材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地区	51.00%	投资设立
83	中建龙阳建材简阳有限公司	四川地区	51.00%	投资设立
84	成都西部建设香投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地区	51.00%	投资设立
85	四川西建兴城建材有限公司	四川地区	51.00%	投资设立
86	成都市西建三岔湖建材有限公司	四川地区	51.00%	投资设立
87	乐山西建苏兴建材有限公司	四川地区	51.00%	投资设立
88	中建德阳交投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四川地区	51.00%	投资设立
89	中建西部建设(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地区	100.00%	同控合并
90	天津中建新纪元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天津地区	100.00%	同控合并
91	昌吉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92	奎屯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93	伊犁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94	霍尔果斯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95	哈密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96	新疆西建卓越建材有限公司	新疆地区	100.00%	非同控合并
97	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新疆地区	100.00%	非同控合并
98	新疆中建西部建设建材有限公司	新疆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99	新疆西建科研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地区	90.00%	投资设立
100	石河子市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地区	80.00%	投资设立
101	乌鲁木齐博源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新疆地区	70.00%	投资设立
102	新疆西建青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地区	65.00%	投资设立
103	焉耆县西青继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地区	60.00%	非同控合并
104	喀什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地区	60.00%	投资设立
105	云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106	云南中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107	宁波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浙江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108	中建西部建设印尼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109	中建西部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境外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110	中建西部建设柬埔寨有限公司	境外地区	100.00%	投资设立

注：1.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建商砼对中建长通（福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1%，中建商砼与该子公司的另一持股比例为 19%的股东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有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中建商砼对中建长通（福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公司对中建怀来绿色资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公司与对中建怀来绿色资源有限公司的另一持股比例为 30%的股东北京宝通宸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署有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公司对中建怀来绿色资源有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子公司性质
		直接	间接	
1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100.00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100.00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	100.00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①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	50,909.0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钰锋
持股比例	西部建设持股 100.00%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 989 号中建大厦 23-24 层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及原材料、预拌砂浆及原材料、泡沫混凝土、成品沥青混凝土、改性沥青及添加材料、公路用新材料（不含需审批的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在园区内经营）；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施工；商品混凝土加工（仅限分支机构在园区内经营）；建材研发、生产及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78,454.4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涛
持股比例	西部建设持股 100.00%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一路 19 号武汉中地大科技园 11 栋
经营范围	商品混凝土及其原材料生产、销售及咨询；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建材开发、生产、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运；货运代办；仓储服务；成品沥青混凝土、改性沥青及添加材料、公路用新材料（不含需审批的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承接沥青混凝土道路道面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2月10日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严生军
持股比例	西部建设持股 100.00%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斜口街办窑村 11 组 8 号
经营范围	商品混凝土及轻质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商品混凝土的检测服务；建筑材料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商品混凝土的加工；混凝土（砂浆）添加剂的加工、销售；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劳务承包；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新型材料（不含需审批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道路工程施工；房屋及场地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除特种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4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燕雷鸣
持股比例	西部建设持股100.00%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1318号长沙佳海工业园二期二组团G1栋206房
经营范围	商品混凝土及原材料及其他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建筑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

3.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联营及合营企业具体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四川西建山推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四川西建中和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成都空港产城绿建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成都倍特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建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四川国恒信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海南新盛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以外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基本情况详见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其他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日本高见泽株式会社	子公司的小股东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中国建筑（南洋）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公司股东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公司股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公司股东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公司股东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公司股东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公司股东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阿尔及利亚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中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中建华中（柬埔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中建三局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青岛腾茂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长沙仁和医院	实际控制人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中建科技荆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中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重庆中建海龙两江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中建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中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青岛茂章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武汉黄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中建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安徽国租供应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云南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乌鲁木齐临空中建机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联交易公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内容主要为预拌混凝土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295,369.20 万元、1,403,637.92 万元和 1,248,063.0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30%、52.13% 和 50.2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0,130.50	412,659.40	413,374.4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2,841.60	319,450.95	266,422.6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6,644.97	149,007.33	141,925.5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3,143.61	146,465.64	129,396.1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2,193.90	69,246.78	38,795.5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2,622.06	97,413.58	114,992.48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385.30	97,118.47	88,316.6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794.30	40,703.97	41,029.99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626.92	17,369.17	12,435.50
云南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348.07	-	-
中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799.99	4,382.48	7,224.50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747.55	7,197.30	2,921.03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183.39	8,019.99	3,126.39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11.91	1,120.20	547.3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阿尔及利亚公司	销售商品	5,603.84	1,437.12	2,392.17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83.61	10,914.45	13,232.05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43.33	708.08	2,159.99
海南新盛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85.85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85.55	3,105.62	3,838.75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23.64	3,898.53	3,228.12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66.13	4,899.87	846.08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18.41	1,336.89	1,595.51
成都空港产城绿建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5.94	595.85	195.84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6.82	-	-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9.62	-	-
中国建筑(南洋)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6.56	107.91	0.86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2.87	44.51	39.55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47	26.91	817.06
重庆中建海龙两江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44	6.53	3.36
中建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69	26.63	-
中建科技荆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7	27.25	14.30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261.25	5,056.3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37.87	-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45.25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科研服务	1,100.66	4.72	197.45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64.26	1,117.80	733.58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16.13	506.66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98.66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12.00	-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6.49	567.20	-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1.86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1.96	-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阿尔及利亚公司	提供劳务	49.97	-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80	11.28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74	-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83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91.64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382.50
中建华中(柬埔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127.62
合计	-	1,248,063.06	1,403,637.92	1,295,369.20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参考现行市场价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内容主要为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和建造服务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7,273.70 万元、32,174.87 万元和 136,470.77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2%、1.33%和 6.14%,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96,698.93	-	-
安徽国租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9,904.87	-	-
四川西建中和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338.47	4,997.50	4,985.88
四川西建山推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45.95	6,551.44	5,877.6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造服务	2,055.58	4,538.60	2,787.54
成都空港产城绿建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718.42	-	-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728.81	11,437.37	2,090.01
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606.00	948.30	506.39
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28.89	65.04	209.73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5.96	325.70	282.02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造服务	378.48	91.10	817.8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1.47	-	-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8.72	451.91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56.77	22.63	-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1.09	-	-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4.48	1.50	-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1.50	-	-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96	-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16	41.90	397.53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53	5.96	3.23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00	13.80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97	35.33	73.62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23	102.99	61.3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0	-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9	-	1.40
长沙仁和医院	接受劳务	2.87	6.59	6.37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1.45	220.88	392.6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0	-	-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80	-	0.8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0.43	39.48	14.8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2,260.65	8,212.7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阿尔及利亚公司	接受劳务	-	12.07	11.4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阿尔及利亚公司	采购原材料	-	4.12	0.2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89.19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	-	144.11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71.26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15.12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3.4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7.42
合计	-	136,470.77	32,174.87	27,273.70

其中，2022 年度，发行人关联采购的金额为 136,470.7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 2021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发行人自 2022 年起，根据上市规则中关联方认定的标准¹，将海螺水泥认定为关联方，将对海螺水泥的采购金额 96,698.93 万元认定为关联采购。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参考现行市场价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交易。

3.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房屋租赁、生产线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

(1) 公司作为承租方发生的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6.3.3 之第二款之第（三）条和第四款，“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与海螺水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根据协议，海螺水泥在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因此，自 2022 年起，发行人将海螺水泥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线租赁	156.59
中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433.58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50.00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31.00
中建三局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31.64
合计	-	1,902.82

2021-2022 年度（执行新租赁准则）：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中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	-	1,057.77	187.94	67.35	13.97	2,750.31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33.33	50.00	-	-	-	-	-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阿尔及利亚公司	生产线租赁	-	11.98	-	-	-	-	-	-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1,273.68	1,225.54	116.69	169.67	-	5.10
合计	-	33.33	61.98	2,331.45	1,413.49	184.03	183.65	2,750.31	5.10

(2) 公司作为出租方发生关联租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80	6.80	-
合计		6.80	6.80	-

4.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并表子公司以外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

5. 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19年4月18日	2020年4月17日	信用借款; 年利率4.13%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7,500.00	2019年5月22日	2020年5月21日	信用借款; 年利率4.13%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900.00	2019年7月10日	2020年1月10日	年利率3.50%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300.00	2019年7月10日	2020年4月10日	质押借款; 年利率3.54%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400.00	2019年7月10日	2020年4月10日	质押借款; 年利率3.70%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3,820.00	2019年7月23日	2020年1月10日	质押借款; 年利率3.50%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2,300.00	2019年7月23日	2020年4月10日	质押借款; 年利率3.70%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800.00	2019年7月28日	2020年4月10日	质押借款; 年利率3.23%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	2020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2日	信用借款; 年利率3.80%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0年7月3日	2021年7月2日	信用借款; 年利率3.80%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3,500.00	2020年5月20日	2021年5月19日	信用借款; 年利率3.80%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	2020年5月22日	2020年11月20日	年利率3.10%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0年7月3日	2020年12月31日	年利率3.80%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21年5月7日	2021年11月5日	信用借款; 年利率3.70%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年利率3.60%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年利率3.6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187.85	2017年8月15日	2022年8月15日 (已于2022年6月提前偿还)	信用借款, 年利率4.50%
日本高见泽株式会社	471.22	2004年9月7日	2023年9月7日	年利率4.70%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2年5月10日	2023年5月9日	信用借款; 年利率3.50%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	2022年6月13日	2023年6月12日	信用借款; 年利率3.50%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2年5月25日	2023年2月24日	信用借款; 年利率3.50%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	2022年11月22日	2023年11月21日	信用借款; 年利率3.40%

注: 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为 500.00 万美元, 截至 2022 年末已归还; 从日本高见泽株式会社拆入资金为 9,000.00 万日元, 拆入金额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471.22 万元。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出情况。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主要为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转让	262,862.23	281,857.24	269,844.22

7.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13.19	1,032.80	1,125.36

8.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保理利息、利息收入、借款利息、贴现利息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保理利息	8,132.54	8,299.80	8,196.08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410.13	2,235.35	1,456.47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154.54	485.66	475.62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贴现利息	7.18	-	85.8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69.95	145.27	155.29

9.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329,411.77	317,999.47	163,797.88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88,872.22	187,459.92	70,373.49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24,943.67	103,872.00	60,760.1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23,111.18	98,545.44	59,540.1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83,917.22	38,316.23	24,334.11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69,493.10	81,645.96	45,589.29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9,335.97	44,079.48	14,100.3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44,194.51	47,366.43	28,565.92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4,776.37	10,611.07	8,221.59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360.97	7,173.26	5,355.02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707.63	6,822.21	1,892.15
云南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687.47	-	-
中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20.68	1,940.73	1,503.20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29.24	3,955.27	1,856.46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538.98	3,060.68	803.34
海南新盛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3,713.01	-	-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853.06	726.31	1,123.13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724.81	2,758.59	915.57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2,196.79	1,178.61	841.51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04.74	397.35	118.4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阿尔及利亚公司	1,878.30	855.33	1,066.73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1,255.23	1,379.25	2,257.20
成都空港产城绿建建材有限公司	393.46	406.59	124.30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3.92	554.00	-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5.37	-	-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27.61	147.61	-
中建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52.51	86.55	-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89	-	-
重庆中建海龙两江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2.04	2.70	3.80
中建科技荆门有限公司	20.36	41.95	16.16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0.01	4.70	24.28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65	-	15.7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54.87	347.86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中国建筑(南洋)发展有限公司	-	42.57	-
合计	1,105,693.72	961,485.15	493,547.77
应收票据: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4,036.68	2,373.41	3,045.14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928.21	2,330.00	3,12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780.00	1,520.00	4,091.11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00	4,197.00	12,617.8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2,112.74	4,368.2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300.00	8,561.35
青岛茂章置业有限公司	-	300.00	-
青岛腾茂置业有限公司	-	200.00	132.74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	14,302.64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96.89	2,483.27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1,225.44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	40.00
合计	8,244.88	13,680.04	53,987.80
应收款项融资: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38,959.97	36,957.76	82,900.5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4,966.99	28,430.42	30,801.07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2,736.60	10,196.46	26,281.38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1,396.57	7,462.31	28,840.9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1,041.33	9,046.97	1,516.55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638.74	13,153.92	16,570.80
中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50.00	-	1,050.00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10.00	-	1,800.00
中建方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83.81	-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570.00	-	-
中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	-
武汉黄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471.76	830.68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244.91	-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45.00	-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5.00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7,554.40
合计	98,654.01	108,424.50	198,146.35
其他应收款: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71.17	443.97	369.07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71.62	162.23	308.5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68.18	213.20	172.94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28.55	279.20	191.50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2.00	-	-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00	26.00	1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7.28	0.28	10.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1.00	142.00	93.50
四川西建山推物流有限公司	30.58	30.58	30.58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7.00	25.00	10.0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40	28.00	47.00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0	20.00	24.00
乌鲁木齐临空中建机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0.00	-	-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18.00	3.00	-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0.20	9.20	22.00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5.00	20.00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	-	-
中建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1	-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0.50	15.90	26.90
中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00	5.00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00	11.00
合计	1,575.28	1,429.56	1,352.07
应收股利:			
四川西建中和机械有限公司	195.26	120.76	-
四川西建山推物流有限公司	184.96	184.96	-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计	380.21	305.72	-
预付账款: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5.14	-	-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0.29	2.80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33.33	33.3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17.93	18.35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0.06	1.18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	-	49.04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3.98
合计	35.43	54.12	105.88
货币资金: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412,959.77	234,834.83	438,729.53
合计	412,959.77	234,834.83	438,729.53

注:上述货币资金是指公司存放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中建财务有限公司是中建集团内部财务公司,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票据:			
四川西建山推物流有限公司	200.00	550.00	-
四川西建中和机械有限公司	120.00	650.00	450.00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1,600.00	-
合计	320.00	2,800.00	450.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760.11	-	-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6.65	-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17.58	117.58	115.48
中建科技荆门有限公司	77.74	77.74	4.3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73.85	73.85	73.85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34.57	7.76	995.66
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7.00	18.00	52.00
安徽国租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	-	-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成都空港产城绿建建材有限公司	2.00	-	-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0.20	0.10	-
四川西建山推物流有限公司	0.11	850.11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6.30	-
四川西建中和机械有限公司	-	15.00	-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	0.06
合计	2,284.81	1,177.44	1,241.41
合同负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00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35.97	-	106.6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阿尔及利亚公司	88.04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6.68	-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1.87	50.00	252.40
合计	772.57	50.00	359.02
应付账款: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2,782.11	-	-
安徽国租供应链有限公司	13,795.26	-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4,516.68	4,711.40	3,450.06
四川西建中和机械有限公司	3,709.52	2,421.34	2,166.18
四川西建山推物流有限公司	3,020.11	3,859.81	4,328.83
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759.49	887.35	480.31
成都空港产城绿建建材有限公司	360.50	694.94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35.63	844.25	46.09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3.15	91.44	82.7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9.97	38.56	135.32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9.87	-	-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2,489.61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71.26	71.26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39.31	210.37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10.00	-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	7.00	-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长沙仁和医院	-	3.58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0.54	-
中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	-	294.00
合计	99,282.29	16,170.39	11,265.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已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以及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能有效的保证关联交易的决策公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 关于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形出具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并严格履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 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均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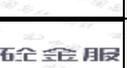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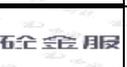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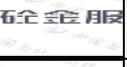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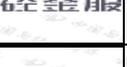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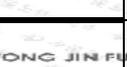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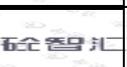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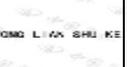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商标共计3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砂石(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61729210	37	2022/9/21-2032/9/20
2	砂石(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61727608	42	2022/9/14-2032/9/13
3	砂石(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61729184	35	2022/9/14-2032/9/13
4	砂石(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61722430	6	2022/9/14-2032/9/13
5	砂石(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61732415	36	2022/9/14-2032/9/13
6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1720833	36	2022/8/14-2032/8/13
7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1729264	39	2022/8/14-2032/8/13
8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1721751	41	2022/8/14-2032/8/13
9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1714889	17	2022/8/14-2032/8/13
10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1729423	6	2022/8/14-2032/8/13
11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1726312	38	2022/8/14-2032/8/13
12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1731783	36	2022/8/21-2032/8/20
13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1740421	42	2022/8/21-2032/8/20
14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1719623	35	2022/8/21-2032/8/20
15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1741436	19	2022/9/21-2032/9/20
16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4583873	9	2022/11/7-2032/11/6

17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TONG LIAN SHU KE	64587218	17	2022/11/7-2032/11/6
18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砫联数字科	64587268	36	2022/11/7-2032/11/6
19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TONG LIAN SHU KE	64566437	36	2022/11/7-2032/11/6
20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砫联数字科	64570785	17	2022/11/7-2032/11/6
21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砫联数字科	64568906	39	2022/11/7-2032/11/6
22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砫联数字科	64568892	38	2022/11/7-2032/11/6
23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砫联数字科	64576057	19	2022/11/7-2032/11/6
24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砫联数字科	64581430	6	2022/11/7-2032/11/6
25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TONG LIAN SHU KE	64581579	39	2022/11/7-2032/11/6
26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TONG LIAN SHU KE	64573257	37	2022/11/7-2032/11/6
27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TONG LIAN SHU KE	64577633	35	2022/11/7-2032/11/6
28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TONG LIAN SHU KE	64583934	42	2022/11/7-2032/11/6
29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砫联数字科	64584336	37	2022/11/7-2032/11/6
30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TONG LIAN SHU KE	64566356	6	2022/11/7-2032/11/6
31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TONG LIAN SHU KE	64581491	19	2022/11/7-2032/11/6
32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TONG LIAN SHU KE	64583914	41	2022/11/7-2032/11/6
33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TONG LIAN SHU KE	64570836	38	2022/11/7-2032/11/6
34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砫金服	61707272	35	2022/10/14-2032/10/13
35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砫金服	61727011	42	2022/10/14-2032/10/13
36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砫金服	61711246	9	2022/10/14-2032/10/13
37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砫金服	61728568	37	2022/11/7-2032/11/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拥有的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共计 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1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微交联结构的降粘型聚羧酸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179520.2	2019/11/27	20 年
2	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改性石英石粉的减缩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532455.X	2020/12/22	20 年
3	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凝灰岩基复合矿物掺合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249673.7	2021/10/26	20 年
4	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高性能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411861.5	2021/11/25	20 年
5	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超细粉的超高韧性轻质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413250.4	2021/11/25	20 年
6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钨尾矿透水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254710.3	2021/10/27	20 年
7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纳米石墨复合地聚物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210056187.1	2022/1/18	20 年
8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自制轻骨料、轻质超高强混凝土及制备方法	202111371540.7	2021/11/18	20 年
9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轻质水下不分散堵漏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202739.0	2021/2/23	20 年
10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搅拌站废浆水用均化剂	202011188336.7	2020/10/30	20 年
11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绿色减碳混凝土外加剂、绿色减碳混凝土及制备方法	202111070068.3	2021/9/13	20 年

12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无碱液体速凝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186114.1	2020/10/30	20年
13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高效自补偿水化热调控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110067512.X	2021/1/19	20年
14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轻骨料压力吸水率比快速测试装置及方法	202011318398.5	2020/11/23	20年
15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种适用于降低大体积混凝土水化热的外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009612.7	2021/1/5	20年
16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废浆固含量快速测定装置及测定方法	202011465686.3	2020/12/14	20年
17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判定搅拌站废浆水可用于混凝土生产的方法	202010965372.3	2020/9/15	20年
18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路面混凝土改性剂及其应用	202111407592.5	2021/11/24	20年
19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用高强轻骨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376550.X	2021/11/19	20年
20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胶凝化促进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2111635160.X	2021/12/29	20年
21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新拌混凝土用屈服应力和塑性粘度检测装置与检测方法	202010815615.5	2020/8/14	20年
22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2111444644.6	2021/11/30	20年
23	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超长水下桩基自密实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792623.2	2020/8/9	20年
24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一种微纳米气泡水制备用发生器	202210304371.3	2022/3/26	20年
25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一种外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混凝土	202210318033.5	2022/3/26	20年
26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改性再生砖渣及再生湿拌砂浆	202210523577.5	2022/5/14	20年
27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一种微纳米气泡水尾矿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304388.9	2022/3/26	20年
28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一种改性微纳米气泡水及其制备方法及混凝土	202210304373.2	2022/3/26	20年

29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大体积混凝土温控用保温结构及温控方法	202111014972.2	2021/8/31	20年
30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高抗折自密实金尾矿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093841.8	2021/9/17	20年
31	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混凝土裂缝自修复的微生物微胶囊及其制备方法和自修复混凝土	202110400525.4	2021/04/14	20年
32	云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可超远距离运输施工的透水混凝土的制备方法及施工方法	202111334335.3	2021/11/11	20年
33	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种超高层顶升自密实混凝土及其施工工艺	202111380935.3	2021/11/20	20年
34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经表面处理的混凝土用陶粒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259804.X	2021/10/28	20年
35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搅拌站废浆水回收利用方法及其装置	202110620740.5	2021/6/3	20年
36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离子吸收陶粒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259924.X	2021/10/28	20年
37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废浆沉降剂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	202111107422.5	2021/09/22	20年
38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搅拌站废浆水高效分离浓缩装置	202110622009.6	2021/06/03	20年
39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废浆渣助磨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084778.1	2021/9/16	20年
40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于重心测量的混凝土运输途中的工作性测试方法及系统	202111187224.4	2021/10/12	20年
41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高稳定性超轻泵送泡沫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129272.8	2021/09/26	20年
42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疏水保温隔音泡沫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129331.1	2021/9/26	20年
43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超高性能混凝土用减缩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017306.8	2021/1/7	20年
44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免烧稳定固化重金属相变轻集料及制备方法	202110622020.2	2021/06/03	20年
45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表面增强内养护固废基轻集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259929.2	2021/10/28	20年

46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废浆高效沉降方法	202110844081.3	2021/7/26	20年
47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废浆浓缩液悬浮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085039.4	2021/9/16	20年
48	石河子市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粉煤灰储存卸料系统	201811607340.5	2018/12/27	20年

2.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1	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 新疆大学, 长安大学	包含自复位摩擦阻尼器的装配式混凝土框架抗震结构	202220385106.8	2022/2/24	10年
2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商砼试件机的自动抹平装置	202123296362.4	2021/12/27	10年
3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搅拌机翻转下料装置	202123309127.6	2021/12/27	10年
4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种全自动粉煤灰检测设备	202123265070.4	2021/12/23	10年
5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试件自动成型机	202123309337.5	2021/12/27	10年
6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用钢纤维振动分散装置	202220150222.1	2022/1/20	10年
7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	混凝土压力机清洁装置	202221960234.7	2022/7/27	10年
8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	混凝土取样装置	202221111260.2	2022/5/10	10年
9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	混凝土养护用试模	202221307592.8	2022/5/27	10年
10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	混凝土试块制作装置	202220949238.9	2022/4/22	10年
11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料仓细集料筛网下料振动装置	202120667725.1	2021/4/1	10年
12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生产用强度检测装置	202122441485.6	2021/10/11	10年
13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	混凝土拓展度测试装置	202123299672.1	2021/12/24	10年
14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	一种大落差自由倾落浇筑混凝土抗离析性能检测装置	202220042386.2	2022/1/10	10年
15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骨料温控装置	202221874855.3	2022/7/8	10年
16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一种湿拌砂浆过滤装置	202221158654.3	2022/5/14	10年
17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一种防抱轴搅拌机的进料装置	202220961358.0	2022/4/24	10年

18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一种搅拌楼下料口防滴漏装置	202220852301.7	2022/4/13	10年
19	泉州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中建长通(福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种应用于实验室不同等级混凝土的配制搅拌装置	202220141966.7	2022/1/19	10年
20	广西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试块碳化试验密封装置	202221855049.1	2022/7/19	10年
21	贵阳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一种水泥胶砂振实装置	202220949311.2	2022/4/22	10年
22	河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抗裂性能测试装置	202122169039.4	2021/9/9	10年
23	河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养护装置	202122169253.X	2021/9/9	10年
24	河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	一种大体积混凝土温度控制装置	202122169255.9	2021/9/9	10年
25	山东中建西部建设(青岛)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混凝土运输车的清洗装置	202220632042.7	2022/3/22	10年
26	山东中建西部建设(青岛)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混凝土骨料的筛选装置	202220613542.6	2022/03/21	10年
27	山东中建西部建设(青岛)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养护装置	202220526256.6	2022/03/11	10年
28	山东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破碎装置	202220612262.3	2022/3/21	10年
29	山东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除尘功能的混凝土喷射装置	202220762053.7	2022/4/2	10年
30	山东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搅拌除尘装置	202220820404.5	2022/4/11	10年
31	山东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混凝土强度测量装置	202122650911.7	2021/11/02	10年
32	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种全级配干粉机制砂均化处理装置	202220609421.4	2022/03/21	10年
33	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种加快尾矿砂下料的料仓振动装置	202220609206.4	2022/03/21	10年
34	湖北西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聚羧酸减水剂自动加料装置	202221318745.9	2022/05/30	10年
35	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生产用硅灰输送装置	202221362203.1	2022/06/01	10年
36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骨料颗粒级配快速测试装置	202122471647.0	2021/10/13	10年
37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MB值快速测试装置	202122390046.7	2021/9/30	10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拥有的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软件著作权共计 10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1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月度运营共享数据平台	2016SR291882	2016/10/13
2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移动业务系统 V1.0	2017SR151096	2017/5/2
3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平台 V1.0	2017SR371088	2017/7/14
4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建商砼 TPS 平台 V1.0	2017SR433952	2017/8/9
5	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质检平台 V1.0(CMA)	2017SR598660	2017/11/1
6	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信息管理系统 V1.0(XJMIS)	2017SR601068	2017/11/2
7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TOS 平台 V1.0	2017SR624808	2017/11/14
8	遵义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混凝土质量检验检测标准管理系统	2019SR0247159	2018/11/14
9	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	iHR 人资管理系统 V1.0 (iHR)	2018SR939358	2018/11/23
10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数据可视化平台系统 V1.0	2018SR1033882	2018/12/18
11	遵义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混凝土质量抽样检测系统	2019SR0247162	2018/12/19
12	遵义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混凝土计量设备监管预警系统	2019SR0245653	2018/12/31
13	遵义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混凝土质量敏感数据及权限管理系统	2019SR0241191	2019/1/1
14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中建北方混凝土输送泵搅拌一体机控制系统软件	2019SR0009564	2019/1/3
15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中建北方混凝土粉尘控制检测软件	2019SR0008529	2019/1/3
16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中建北方混凝土生产物料配合比计算管理软件	2019SR0009656	2019/1/3
17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中建北方混凝土养护温度、湿度智能控制软件	2019SR0009570	2019/1/3
18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中建北方混凝土养护周期控制软件	2019SR0009575	2019/1/3
19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中建北方混凝土强度检验软件	2019SR0009653	2019/1/3
20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中建北方混凝土裂缝分析处理系统软件	2019SR0009660	2019/1/3
21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中建北方混凝土自动投排料生产控制系统软件	2019SR0008537	2019/1/3
22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中建北方高强度混凝土抗压	2019SR0009580	2019/1/3

		性评定软件		
23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中建北方混凝土环保数据监测系统软件	2019SR0009582	2019/1/3
24	遵义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混凝土质量数据报表系统	2019SR0246840	2019/1/15
25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好砼智软件【简称：好砼智】V1.0	2019SR1041241	2019/10/14
26	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	质量数据管理平台 V1.0	2019SR1068866	2019/10/22
27	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	压力机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19SR1263801	2019/12/3
28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砼翼微平台 v1.0	2020SR0435088	2020/5/11
29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砼翼平台 v1.0	2020SR0435164	2020/5/11
30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TPS 车辆排队系统 V1.0	2020SR0442856	2020/5/12
31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建商砼 TOPS 微端系统 V1.0	2020SR0622658	2020/6/15
32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 HR 系统 V1.0	2020SR0622363	2020/6/15
33	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基于预拌厂虚拟现实的安全教育体验馆平台 1.0	2020SR0830488	2020/7/27
34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2020SR1571966	2020/11/12
35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项目服务系统 V1.0	2020SR1571872	2020/11/12
36	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混凝土外加剂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	2021SR0038762	2021/1/22
37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防水工程综合评估系统	2021SR0655648	2021/5/10
38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超高性能混凝土智能检测系统	2021SR0657356	2021/5/10
39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轻质混凝土质量筛查系统	2021SR0657338	2021/5/10
40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混凝土裂缝监控综合分析软件	2021SR0656960	2021/5/10
41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固废资源化利用在线平台	2021SR0656105	2021/5/10
42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站远程监控系统	2021SR0655463	2021/5/10
43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站自动加料系统	2021SR0655464	2021/5/10
44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站自动控制系统	2021SR0655453	2021/5/10
45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混凝土添加剂配比控制系统	2021SR0661899	2021/5/11
46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宗工业固废资源发布平台	2021SR0661889	2021/5/11
47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轻质混凝土配方控制系统	2021SR0661898	2021/5/11
48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超高性能混凝土生产过程自动监控系统	2021SR0662343	2021/5/11
49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防水设计等级评估系统	2021SR0661951	2021/5/11
50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微砼智软件 V1.0	2021SR1329625	2021/9/6

51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过磅系统 V1.0	2021SR1334800	2021/9/7
52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生产一体机系统 V1.0	2021SR1346343	2021/9/8
53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	中建智慧实验室小程序 V1.0	2021SR1725107	2021/11/12
54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	中建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 V1.0	2021SR1725108	2021/11/12
55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于移动端的预拌厂纸质记录数字化程序	2021SRE029779	2021/11/16
56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于 web 的预拌厂纸质记录数字化平台系统	2021SR1787686	2021/11/18
57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细骨料含水率自动检测系统	2021SR1842231	2021/11/23
58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检测室调度系统	2021SR1881159	2021/11/24
59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制样室入库系统	2021SR1881147	2021/11/24
60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场混凝土施工智能管控平台	2021SR1919721	2021/11/26
61	砂石(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砂石骨料交易平台-交易系统 V2.0	2021SR2006150	2021/12/6
62	砂石(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砂石骨料交易平台-物流交付系统 V2.0	2021SR2006080	2021/12/6
63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工厂管理平台 V1.0	2021SR2006145	2021/12/6
64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视频监控系統 V1.0	2021SR2033891	2021/12/9
65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易砫小程序软件 V1.0	2021SR2048092	2021/12/13
66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	混凝土质量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21SR2055183	2021/12/14
67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砫车汇物流数字化服务平台 V1.0	2021SR2055272	2021/12/14
68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砫联智选商户管理平台 V1.0	2021SR2055478	2021/12/14
69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砫联智选运营管理平台 V1.0	2021SR2055263	2021/12/14
70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砫联智选综合服务平台 V1.0	2021SR2055273	2021/12/14
71	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平台 V1.0	2021SR2076360	2021/12/17
72	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	智能委托检验平台 V1.0	2021SR2076344	2021/12/17
73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粉煤灰智能检测机系统	2022SR0111622	2022/1/18
74	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水下不分散超缓凝自密实机制砂混凝土配置性能试验优化系统 V1.0	2022SR0507366	2022/4/22
75	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水下不分散混凝土专用外加剂研制成果测试评估软件 V1.0	2022SR0507338	2022/4/22
76	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岩溶地区超长桩基成孔精度智能校准软件 V1.0	2022SR0507632	2022/4/22
77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工厂管理平台需求管理系统 V1.0	2022SR0626007	2022/5/23
78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终端及数据远程管理系统 V1.0	2022SR0666891	2022/5/30
79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智慧工厂管理平台的应	2022SR0881959	2022/7/4

		收账款管理系统 V1.0		
80	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混凝土外加剂物联网接口平台	2022SR0922972	2022/7/13
81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现场施工视频监控防浇错预警系统 V1.0	2022SR0940596	2022/7/18
82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检查系统 V1.0	2022SR0986426	2022/8/2
83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质量过程管控系统 V1.0	2022SR0986621	2022/8/2
84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综合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22SR0986425	2022/8/2
85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混凝土生产服务智能看板系统 V1.0	2022SR1008018	2022/8/4
86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视频监控微平台	2022SR1096386	2022/8/11
87	砂石(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找砂石物流交付平台-货运端 V3.0	2022SR1331977	2022/8/30
88	砂石(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找砂石物流交付平台-司机端 V3.0	2022SR1331616	2022/8/30
89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砫联智选微端商城平台 V1.0	2022SR1354413	2022/9/14
90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砫联数科平台 V1.0	2022SR1354414	2022/9/14
91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22SR1446149	2022/11/1
92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辅材管理系统 V1.0	2022SR1520374	2022/11/17
93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砫联商户服务系统 V1.0	2022SR1555120	2022/11/21
94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砫联智选商城小程序系统 V1.0	2022SR1556304	2022/11/22
95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砫联科技砫车汇物流微端系统 V1.0	2022SR1566823	2022/11/28
96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砫翼 BI-数字化管控系统 V4.5	2022SR1585911	2022/12/19
97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易砫小程序软件 V2.0	2022SR1585983	2022/12/19
98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砫联智慧工厂管理平台 V1.0	2022SR1616103	2022/12/26
99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磅房无人值守系统 V2.3	2022SR1616105	2022/12/26
100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混凝土企业智慧管理平台 V1.0	2022SR1616104	2022/12/26
101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砫翼 CQMS-预拌厂质量管控平台 V2.0	2022SR1616102	2022/12/26
102	山东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混凝土高强度生产搅拌管理系统 V1.0	2021SR1386013	2021/9/16
103	山东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混凝土施工配比实时调整系统 V1.0	2021SR1386012	2021/9/16
104	山东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自动化数控操作系统 V1.0	2021SR1396459	2021/9/17
105	山东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混凝土强度等级综合综合评估系统 V1.0	2021SR1396458	2021/9/17
106	山东中建西部建设(青岛)有限公司	混凝土构建供应链平台 V1.0	2021SR1400788	2021/9/18
107	山东中建西部建设(青岛)有限公司	混凝土配料搅拌控制系统 V1.0	2021SR1400787	2021/9/18

108	山东中建西部建设(青岛)有限公司	混凝土抗压强度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1SR1386014	2021/9/16
109	山东中建西部建设(青岛)有限公司	混凝土生产水循环系统 V1.0	2021SR1386015	2021/9/1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及正在办理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境内合计拥有 65 宗土地,土地面积合计 203.21 万平方米。其中: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64 宗,土地面积合计 196.09 万平方米,该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风险;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1 宗,土地面积 7.12 万平方米。该宗土地已经有权管理部门审批同意用地。目前土地权属证书正在正常办理中,预计取得不存在实质障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被处罚风险。

2. 租赁土地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在境内承租的主要土地共 150 宗,土地面积合计 343.70 万平方米。相关方均已就租赁该等土地使用权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协议,明确了租赁物情况、租赁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其中,租赁使用国有出让土地 47 宗,土地面积合计 110.92 万平方米;租赁使用划拨、授权经营等其他国有性质土地 11 宗,土地面积合计 16.80 万平方米;租赁使用农村集体土地 92 宗,土地面积合计 215.97 万平方米。

上述租赁的土地中,出租方未完整提供权属证明或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土地、国有划拨土地等情形的土地 108 宗,土地面积 241.05 万平方米。

(六) 房屋所有权

1. 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境内合计拥有的主要房产 184 处,建筑面积合计 21.93 万平方米。其中: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155 处,建筑面积合计 10.25 万平方米,该等房产所有权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风险;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29 处,建筑面积合计 11.67 万平方米。其中,有 2 处房产已取得前期报建手续且目前在正常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预计取得不存在障碍,不构成瑕疵,合计建筑面积为 4.97 万平方米。扣除该 2 处房产后,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为 27 处,建筑面积合计 6.70 万平方米。该等房产系公司在自有土地上按照规划用途建设,多为与生产经营相配套的设施用房,被处罚或拆除的风险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租地自建房屋情况

公司存在于租赁第三方土地上修建房产的情况,主要为办公楼、搅拌站主机楼、试验室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必要经营资产,因坐落在第三方土地,无法正常办理权属证书。截至 2022 年末,该等租地自建房产共 40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7.11 万平方米。

3.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在境内承租的主要房产共 145 处,建筑面积合计 20.02 万平方米。相关方均已就该等租赁房屋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协议,明确了租赁物情况、租赁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其中,46 处房产已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权属证书,合计建筑面积 3.58 万平方米。其余 99 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合计建筑面积 16.44 万平方米。该 99 处房产中,大部分已有出租方对房产瑕疵的担责保证,若公司因租赁该等房屋遭受损失,出租方将进行相应的赔偿;少量房产因经营发展需要,所对应厂站拟于近期办理清退。其余房产占公司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很小,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98.61 万元、38,204.12 万

元和 39,473.7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1.27% 和 0.5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单位名称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贷款时间	还款时间
1	西部建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街支行	10,000.00	2.80%	2022/12/12	2023/12/8
2	西部建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街支行	30,000.00	2.80%	2022/12/15	2023/12/13
3	西部建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街支行	30,000.00	2.80%	2022/12/16	2023/12/14
4	西部建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分行	6,000.00	3.20%	2022/11/30	2025/11/29
5	西部建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40,000.00	3.00%	2022/12/15	2024/12/15
6	西部建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府支行	13,000.00	2.85%	2022/12/22	2024/12/22

2. 担保与抵押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行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 170,000.00 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担保事项共6笔，担保金额 69,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2/7/25-2024/5/27	否
			10,000.00		2022/11/8-2024/11/8	
2	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2/3/15-2024/3/14	否
3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40,000.00	6,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2/2/22-2023/2/23	否
4	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1/12/29-2022/12/28	否
5	中建西部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15,000.00	8,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2/1/1-2022/12/31	否
6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2/9/20-2023/9/20	否

3.重大经营合同

(1)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砂石买卖合同	长沙市砂石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湘潭中建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2022/7/2
2	水泥买卖合同	峨眉山市峨胜商贸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	2022/7/1
3	水泥买卖合同	湖北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材分公司	12000.00	2022/7/27
4	水泥买卖合同	华新(海南)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材分公司	15,000.00	2022/7/27
5	水泥买卖合同	湖北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2,000.00	2022/7/27
6	水泥买卖合同	华新(海南)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7/27
7	水泥买卖合同	国垚建材(广东)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10/31

注：公司部分采购合同为框架合同，签订时无具体金额。

(2)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混凝土链运行维护合同	上海核工程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56,213.87	2021/7/27
2	预拌混凝土生产供应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2,386.62	2020/5/26
3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	32,000.00	2020/5/17
4	混凝土战略合作协议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筑分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28,300.00	2021/11/12
5	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7,000.00	2020/12/11
6	物资采购合同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空港新城分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25,000.00	2021/11/15
7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商品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	24,000.00	2021/7/2
8	混凝土采购合同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23,100.00	2020/1/18
9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商品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	22,000.00	2020/5/25
10	混凝土材料采购合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20,300.00	2021/10/21
11	混凝土代理销售合同	湖南梓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11/12
12	西咸新区大城物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集采合同	西咸新区大城物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30,900.00	2021/11/23
13	中建科工武汉区域商混集中采购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8,200.00	2021/10/24
14	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	23,161.01	2021/10/11
15	成都地铁昌公堰站 TOD 项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21,845.09	2022/4/1
16	欣旺达 16GWh 动力电池项目 2.2 期 01 地块	中建五局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2,500.00	2021/12/25
17	2021 年江西区域(南昌市)在施项目混凝土材料集中框架协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2,600.00	2022/4/15
1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沪)苏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0,677.71	2022/5/16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州分公司 2022 年度商品混凝土工程(苏州市高新区)集中采购 框架协议				
19	中建三局总承包江西经理部南昌区域各项目商品混凝土物资采购合同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6/15
20	环天 悦溪台一、二期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10,839.00	2022/01/04
21	成都市武侯区悦湖科技城片区项目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市政分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18,800.00	2022/3/1
22	中航锂电成都项目一期三标段项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10,876.00	2022/4/1
23	成都轨道交通 13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 4 工区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12,539.00	2022/5/24
24	沿山货运通道一期工程二标段	中铁八局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15,494.25	2022/5/24
25	北清路(京新高速~京承高速)快速化改造工程第二标段工程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工程处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11,183.68	2022/5/24
26	牧山溪岸项目-(9#、13#地块)	四川铁投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14,000.00	2022/6/1
27	机场北线道路工程(东段)施工一标段项目(成都川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川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10,417.80	2022/6/1
28	智能港产业园项目南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10,434.91	2022/6/1
29	西安高科新达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所属项目	西安高科新达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13,140.00	2022/3/31
30	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东延段工程黄花机场 T3 站土建工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	12,500.00	2022/1/10
31	世界计算·长沙智谷第一区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	10,100.00	2022/6/17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包项目(南区)				
32	长沙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二标	中电建(湖南)拓海实业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	10,253.39	2022/6/1
33	湖南梅溪湖新材料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	湖南梅溪湖新材料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6/1
34	贵阳观山湖观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贵阳观山湖观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12,000.00	2022/5/15
35	渝长高速复线连接道工程(海腾立交-南桥头立交)项目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渝长高速复线连接道工程(海腾立交-南桥头立交)项目经理部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23,727.12	2022/6/1
36	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机场工程(T3航站楼工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	22,000.00	2022/2/23
37	中建二局三(上海区域)混凝土集中采购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24,147.20	2022/6/1
38	宁波众诚2021-2022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宁波众诚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1,669.52	2022/7/22
39	内环提速改造二期工程(内环北线东段)EPC工程总承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7,393.20	2022/8/5
40	龙泉社区(三期)项目EPC(1标段)项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3,392.04	2022/8/30
41	宁波恒立2021-2023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宁波恒立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8/31
42	中建三局总承包江西经理部赣州区域各项目商品混凝土物资采购合同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8/5
43	富山工业园二围北区一期项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12,000.00	2022/8/15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44	中芯国际临港 12 英寸晶圆代工生产线项目（一期总包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8/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之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未发现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二）通过对上述合同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履行的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主管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变化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廖中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敬淞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周敬淞	新疆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代主席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吴志旗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白建军	成都中建岷江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王磊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总裁
李大明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管委会副主任、合伙人

任职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李大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李大明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大明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大明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张海霞	新疆银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张海霞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海霞	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胡立志	砫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胡立志	砂石(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姜高峰	中建西部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姜高峰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周敬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代主席
廖中新	西南财经大学	《财经科学》编辑部主任
廖中新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廖中新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廖中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十六、发行人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近三年享有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标的为 10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由	案号	受理机构	金额（单位：元）	案件进展
1	青海海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青海中建西部建材有限公司	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	(2020)青01民初490号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16,295,607.23	一审中
2	庐山市元一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鄂州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3)鄂0111民初838号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15,610,628.00	一审中
3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武汉西站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鄂01民终19178号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15,368,336.92	二审中
4	庐山市元一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3)鄂0111民初862号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14,385,179.90	一审中
5	中建商品混凝土（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中防联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河南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鼎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2)闽0103民初7627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11,544,740.20	一审中
6	甘肃中建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机械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甘01民终3973号	甘肃省中级人民法院	10,409,531.33	二审中
7	中建西部建设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陆港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22)陕0111民初10422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10,000,000.00	一审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应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适用意见 18 号》，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不能排除重大违法行为；关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判断标准，“对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行政处罚共计 32 项，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是否导致申请人构成《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禁止性情形的分析
1	新疆中建西部建设建材有限公司	2020.06.09	乌县自然罚决[2019]159号	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	公司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非法占用 31.8 亩土地修建房屋及硬化地面的行为，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自行拆除非法占用 31.8 亩土地上的建筑物和设施，恢复原状。2.处以五元每平方米的罚款，合计 105,999 元	根据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函，公司已接受相关处罚，已进行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或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是否导致申请人构成《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禁止性情形的分析
2	河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2020.09.02	豫牟交罚字（2020）第0504046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	公司违反《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处以罚款 10,000 元	根据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函，公司已接受相关处罚，已进行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相关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无严重违法情节
3	甘肃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2020.09.07	皋环罚（2020）12 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	公司产生的地面冲洗废水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的规定，决定责令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处以行政罚款 20,000 元	根据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经接受相关处罚，已进行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	2020.10.14	乌环罚决[2020]SM-2003 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公司贮存的砂土未采取有效覆盖，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第八条以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裁量基准》的规定，处以罚款 20,000 元	根据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函，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	郑州北港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2020.10.19	豫郑交执罚决字[2020]第202012-0695 号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公司作为货运源头单位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处以罚款 20,000 元	根据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接受相关处罚，已进行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该项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无严重违法情节
6	河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2020.11.12	豫牟交罚字（2020）第0504083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	公司违反《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处以罚款 20,000 元	根据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函，公司已接受相关处罚，已进行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相关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无严重违法情节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是否导致申请人构成《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禁止性情形的分析
7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梅溪湖分公司	2020.12.04	长环罚（综）[2020]461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公司外排废水悬浮物超过了《废水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限值。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作出罚款 2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已接受相关处罚，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8	河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2021.01.13	豫郑交罚决字[2021]第 202112-0016 号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公司作为货运源头单位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处以罚款 10,000 元	根据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函，公司已接受相关处罚，已进行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相关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无严重违法情节
9	河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2021.01.20	豫牟交罚字[2021]第 024013 号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	公司违反《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处以罚款 10,000 元	根据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函，公司已接受相关处罚，已进行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相关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无严重违法情节
10	郑州北港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2021.02.25	豫郑交执罚决字（2021）第 202112-0090 号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公司作为货运源头单位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处以罚款 10,000 元	根据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接受相关处罚，已进行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该项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无严重违法情节
11	河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2021.03.10	豫郑交罚决字（2021）第 202112-0105 号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公司作为货运源头单位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处以罚款 10,000 元	根据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函，公司已接受相关处罚，已进行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相关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无严重违法情节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是否导致申请人构成《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禁止性情形的分析
12	中建蓉成建材成都有限公司煎茶分公司	2021.03.16	（天府）应急罚决（2021）005A号	四川天府新区应急管理局	公司未对相关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技术交底，处以 10,000 元罚款	根据四川天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7 日作出的《情况说明》，公司违法行为是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或者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13	河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2021.05.19	豫郑交罚字（2021）12-0233号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公司作为货运源头单位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处以罚款 20,000 元	根据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函，公司已接受相关处罚，已进行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相关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无严重违法情节
14	郑州北港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2021.05.20	豫郑交罚字（2021）12-0234号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公司作为货运源头单位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处以罚款 20,000 元	根据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接受相关处罚，已进行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该项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无严重违法情节
15	焉耆县西青继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1.05.25	（焉）应急罚（2021）12号	焉耆回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公司高处安全作业证填写不规范，未进行作业前的风险分析及危害辨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学时不足，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给予人民币 6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焉耆回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函，公司已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涉及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的行政处罚
16	郑州北港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2021.06.03	豫郑交罚字（2021）12-0264号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公司作为货运源头单位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处以罚款 30,000 元	根据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接受相关处罚，已进行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该项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无严重违法情节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是否导致申请人构成《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禁止性情形的分析
17	中建蓉成建材成都有限公司	2021.06.17	2021-18号	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	公司用地行为违反了《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和《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处耕地复垦费 0.5 倍的罚款，共计罚款 849,900 元	根据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函，公司已接受相关处罚，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完成整改，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8	中建西部建设（天津）有限公司	2021.06.25	12202202021002	天津港保税区规划国土和建设交通局	公司投资建设临港绿色全封闭混凝土生产基地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违反了《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做出责令改正，处以施工合同额 1% 的罚款，计人民币 144,800 元	根据天津港保税区规划国土和建设交通局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函，公司已完成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该项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9	眉山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2021.06.29	天眉管执罚(2021)03057号	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和综合执法局	公司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处以罚款 604,560 元，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	中建蓉成建材成都有限公司	2021.08.06	2021-30号	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	公司用地行为违反了《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和《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处耕地复垦费 0.5 倍的罚款，共计罚款 1,094,700 元	根据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函，公司已接受相关处罚，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完成整改，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是否导致申请人构成《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禁止性情形的分析
21	石河子市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2021.08.10	(石经开)应急罚[2021]13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应急管理局	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建设项目安全实施“三同时”相关工作,违反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 29,000 元罚款	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本次罚款并未按照法定最高数额罚款进行处罚,且公司本次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节,未造成严重后果,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进行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长沙县分公司	2021.08.23	长县执交罚字【2021】第 789 号	长沙县行政执法局黄兴行政执法局	公司货车超过标准载配货物,违反了《湖南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湖南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罚款 10,000 元	根据长沙县行政执法局黄兴行政执法队 2022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函,公司已接受相关处罚,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23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长沙县分公司	2021.08.27	长县执自然罚字(2021)第 1454 号	长沙县行政执法局黄兴行政执法局	公司存在临时用地期满未退还的行为,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的规定,决定责令交还土地,罚款 560,362 元	根据长沙县行政执法局黄兴行政执法队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函,公司已接受相关处罚,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是否导致申请人构成《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禁止性情形的分析
24	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	2021.09.27	乌环罚决 [2021]GX-001 号	乌鲁木齐市 生态环境局	公司贮存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作出罚款 54,81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函，公司已接受相关处罚，已进行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或重大行政处罚
25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2021.11.02	秦西运罚 [2021]01040200 0465 号	西安市灞桥 区交通运 输管理站	公司货车超载超配混凝土，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给予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西安市灞桥区交通运输管理站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书面同意公司提交的《涉及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同意进行信用修复。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系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
26	新疆中建西部建设建材有限公司	2021.11.24	新乌县运罚字 [2021]110001 号	乌鲁木齐县 交通运输局	公司作为货运源头单位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处以罚款 20,000 元	根据乌鲁木齐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开具的证明函，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或情节严重的情形
27	中建西部建设宁乡有限公司	2022.2.23	宁住建罚决 [2022]9 号	宁乡市住房 和城乡建 设局	公司不执行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应急措施，仍从事生产预拌混凝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处以罚款 15,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次行政处罚罚款 15,000 元，该金额在裁量范围内属较低处罚额度，故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是否导致申请人构成《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禁止性情形的分析
						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8	霍尔果斯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2.04.06	(霍市)应急罚[2022]3号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作出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次行政处罚罚款20,000元,该金额在裁量范围内属较低处罚额度,故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9	中建西部建设宁乡有限公司	2022.05.13	宁交处罚[2022]0191号	宁乡市交通运输局	公司放行超载车辆出站(场)违反《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作出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	宁乡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2年5月13日出具《信用修复告知书》,载明公司的行政处罚属于一般失信行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系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
30	南京中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2.07.20	宁环罚[2022]14088号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公司未按规定采取密闭、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粉尘污染物排放,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之规定,作出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30,8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本次行政处罚罚款30,800元,该金额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是否导致申请人构成《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禁止性情形的分析
						在裁量范围内属较低处罚额度，故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1	山东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2022.07.22	崂住建建筑罚（2022）第3-025号	崂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司供应商品混凝土存在违反《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根据《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及《青岛市崂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286条之规定，处以15,000元罚款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青岛市崂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286条自由裁量权划分，“处1.5万元罚款”对应的违法情节分档为“一般”。故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2	辽宁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2023.01.28	沈环决（2022）第431号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公司砂土露天堆放，用防尘网覆盖不完全，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按照《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15,000元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次罚款金额为15,000元，在裁量范围内属较低处罚额度；且处罚机关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在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该违法行为“采取措施，但未有效防止，故拟定为情节轻微”，故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及相关适用法律分析，相关违法行为均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均不涉及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均不涉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在工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土地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借款，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对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编制及讨论，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特别审阅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所引用的本所历次出具的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 责 人： _____
吴革

经办律师： _____
马可臻

周加志

年 月 日